

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Longteng Huijing Landscape Co.,LTD.】

长治市北一环路9号（长治高新区科技孵化园）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〇一七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段湔文，其持有公司 76.42%的股份，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通过选举董事和间接挑选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加以影响和控制，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应对措施：

1、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机构和三会治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健全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效防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2、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书面承诺，有效规避了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等的规定，使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三）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融资方式为向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借款。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关联方借款余额分别为10,935,674.57元、3,282,514.54元、3,604,531.30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依赖，且该等债务在未来偿还时将可能造成公司资金短缺的风险。

应对措施：1) 针对关联拆入借款，公司将根据后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通过银行借款、增资或成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利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等多种方式偿还关联方借款。2) 关联方书面承诺，承诺同意公司在资金充裕，有能力偿还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时再归还，且不会针对该笔借款向公司收取任何利息。在必要时公司也可选择采取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归还借款。

（四）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转让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欺诈行为，所以公司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今后亦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未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也未因此获得任何经济利益，且该等票据均已解付。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职责，加强内部培训，严格票据业务的批准程序，规范票据的使用。自2016年起，公司未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的

票据融资行为，并出具了承诺，承诺：“本公司保证今后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内控管理制度，确保不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同时，对于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中尚未到期解付的票据，本公司承诺将在到期后正常解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湔文出具承诺，承诺：“本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督促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不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如公司日后因此前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则公司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将全部由本人承担。”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8,218,887.17元、12,426,866.52元、10,151,091.22元，计提坏账准备后，其净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1.06%、57.35%、49.4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公司无重大依赖客户，且客户多为政府园林部门、事业单位、公共设施投资集团公司、房地产客户，信用相对较好，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设立专门的清算人员，与客户全程实时对接和沟通，以保证公司能在政府园林部门、事业单位、公共设施投资集团公司等部门收到财政拨款后及时收回工程款，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原有客户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以及对新客户的信用审核力度，尤其对房地产客户执行更加严格的催收及信用审核尺度，避免坏账损失。

（六）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0,016,801.88元、6,425,131.72元、6,491,542.32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27%、32.48%、35.55%，占总资产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在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但是，如果由于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出

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承接项目之前会对客户的资金状况、信用情况等基本信息进行审查；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项目经理与客户保持沟通和联系，督促客户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预决算及工程管理工作，以降低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七）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具有户外作业的特点，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可能影响到施工的正常进行及植物成活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直接毁坏项目成果及导致植物成活率大幅降低，造成工程成本的增加，从而对行业内企业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苗木种植基地易受旱、涝、冰雹、霜冻、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若公司的种植基地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日常苗木种植环节中严格把控，从管理层到员工，自上而下，树立防灾害意识，指定专人担任生产监督员，进行生产监督巡视管理；同时，对全体相关员工不定期开展防灾害知识的教育和培训，保证在自然灾害发生时能够最大化减少生产损失。

（八）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对园林企业资质取消认证，行业内呈现新进入企业增多，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的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市场上园林企业之间的竞争程度。面对上述情况，公司需利用本次挂牌的契机，提升公司在资金、人才、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发展技术，升级资质，不断强化自身核心竞争能力。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有可能会对业务拓展和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开始向产业链上下游拓展，公司计划建设自己的园林设计团队并扩大自己的苗木基地，逐渐转型成为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绿化养护以及苗木自用及销售一体化的绿色生态产业公司。同时，公司将继续以晋东南地区为核心，向全国化布局发展，大力提高市场份额，形成多区域利润增长点。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5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1
八、相关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5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1
五、公司商业模式.....	56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5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7
三、分开运营情况.....	77
四、同业竞争.....	78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7

一、财务报表.....	87
二、审计意见.....	100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0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00
五、主要税项.....	124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2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85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6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96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7
十一、风险因素.....	19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20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5
三、律师声明.....	206
四、审计机构声明.....	20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8
第六节 附件	20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9
三、法律意见.....	209
四、公司章程.....	20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09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龙腾园林	指	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龙腾有限	指	长治市龙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段华伟	指	段湔文曾用名
华隆小贷	指	长治市沁县华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盛投资	指	北京富联同盛投资有限公司
塔岭山农业	指	长治市塔岭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评估公司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7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2017年6月15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7562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6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长治市龙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500004号《长治市龙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两年一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nXi Longteng Huijing Landscape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00736339613N	
法定代表人	段谟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73 万元	
公司住所	长治市北一环路 9 号（长治高新区科技孵化园）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段学伟	
公司电话	0355-3024382	
公司传真	0355-3024382	
电子邮箱	5619816@qq.com	
邮政编码	046000	
公司网址	http://www.czsltyl.cn/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管护二级(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2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花卉、苗木、园林机械销售；园林工程规划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苗木销售等业务，可承担相应范围的市政园林景观、旅游规划景观、市政公园绿地、房地产小区绿化等的工程施工业务，是一家集园林景观施工、养护，植物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园林公司。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分类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E4890）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	“土木工程建筑业”（E48）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

		(E4890)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	“建筑与工程” (121012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073.00 万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016年6月，龙腾有限制定《长治市龙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对公司核心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及其出资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段学伟	500,000	4.66
2	蒋晓宇	300,000	2.80
3	吴剑	220,000	2.05
4	张士明	150,000	1.40
5	李江胜	120,000	1.12
6	连瑞	110,000	1.03
7	闫明霞	50,000	0.47
8	王贵平	48,000	0.45
9	史珈华	40,000	0.37
10	王鹏	36,000	0.34
11	贾凯玉	36,000	0.34
12	郭强	30,000	0.28
13	秦晓霞	20,000	0.19

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长治市龙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自愿限售安排如下：

自激励对象成为龙腾有限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 个月后，其本次股权激励被授予股票总数的 30%部分解除限售。

自激励对象成为龙腾有限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 个月后，其本次股权激励被授予股票总数的 60%部分解除限售。

自激励对象成为龙腾有限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 个月后，其本次股权激励被授予股票总数的 100%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若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公司任职期间，保证其所持有公司股权不低于其获得激励的公司股权总数的30%。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份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该股票并入股权激励被授予股票总数，其解除限售与已持有的

股份相同，若有余数未解除限售，与最后一批限售股份共同解除限售。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者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股票限售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规定或约定的股份限售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限售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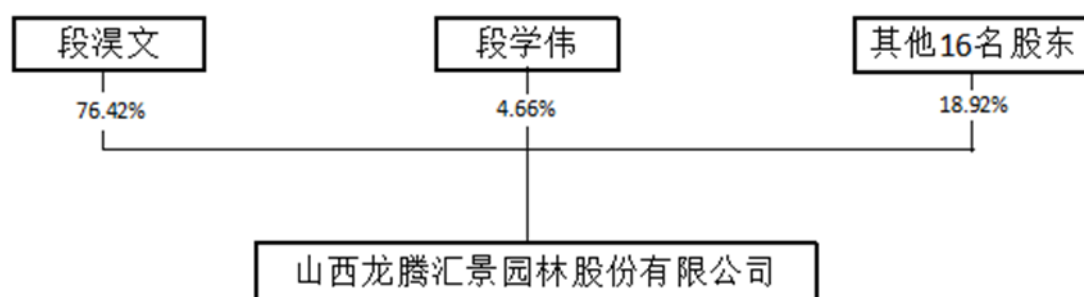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3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公司限售股份数额为1073.00万股，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 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转让 的股份数量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限售原因
1	段湔文	董事长、 总经理	8,200,000	76.42	0	否	发起人
2	段学伟	董事、董 事会秘书	500,000	4.66	0	否	发起人
3	王晋生	—	410,000	3.82	0	否	发起人
4	蒋晓宇	—	300,000	2.80	0	否	发起人
5	吴剑	副总经理	220,000	2.05	0	否	发起人
6	路凯	董事	190,000	1.77	0	否	发起人
7	张士明	董事、副 总经理	150,000	1.40	0	否	发起人
8	李晓霞	—	140,000	1.30	0	否	发起人
9	葛亮	董事	130,000	1.21	0	否	发起人
10	李江胜	监事	120,000	1.12	0	否	发起人
11	连瑞	监事会主 席	110,000	1.03	0	否	发起人
12	闫明霞	财务总监	50,000	0.47	0	否	发起人
13	王贵平	—	48,000	0.45	0	否	发起人
14	史珈华	—	40,000	0.37	0	否	发起人
15	王鹏	—	36,000	0.34	0	否	发起人

16	贾凯玉	—	36,000	0.34	0	否	发起人
17	郭强	—	30,000	0.28	0	否	发起人
18	秦晓霞	职工代表 监事	20,000	0.19	0	否	发起人
总计			10,730,000	100.00	0	—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分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设立控股子公司。

2、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设立分公司。

3、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投资参股公司。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段湔文持有股份公司 8,200,000 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6.42%，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

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段谟文持股比例为 76.42%，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公司认定段谟文为公司控股股东具有充分理由及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段谟文，男，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8 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北京天安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龙腾有限监事；2004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长治市芙仙悦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山西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长治市永拓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山西鼎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龙腾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今，任长治市沁县华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富联同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10 月至今，任长治市塔岭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

段谟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自 2006 年以来，段谟文持股均在 70%以上，为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有限公司阶段，历任龙腾有限监事、执行董事、经理，股份公司设立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和重大决策，直接通过股权控制、任职参与到公司治理当中，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段谟文持股比例为76.42%，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认定段谟文为公司控股股东具有充分理由及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段淏文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段淏文	8,200,000	76.42	自然人	否
2	段学伟	500,000	4.66	自然人	否
3	王晋生	410,000	3.82	自然人	否
4	蒋晓宇	300,000	2.80	自然人	否
5	吴剑	220,000	2.05	自然人	否
6	路凯	190,000	1.77	自然人	否
7	张士明	150,000	1.40	自然人	否
8	李晓霞	140,000	1.30	自然人	否
9	葛亮	130,000	1.21	自然人	否
10	李江胜	120,000	1.12	自然人	否
合计		10,360,000	96.55	-	-

段淏文，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段学伟，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四川大学工业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7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8月至2003年11日，赋闲；2003年12月至2006年7月，任北人集团公司生产部生产管理员；2010年7月至2012年8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总监；2012年7月至2016年6月，任山西鼎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6年7月，任山西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9月至今，任北京宜圣翔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山西宜圣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

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晋生，男，1949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至2002年1月，任山西省医疗器械厂业务经理；2002年1月至今，退休。

蒋晓宇，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日本东京千代田贸易学院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4月至2004年4月，任北京友爱印染有限公司职员；2004年5月至今，任永立建机（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吴剑，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山西农业大学花卉与景观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山西惠丰机械厂工人；2002年10月至2004年4月，赋闲；2004年4月至2017年1月，任龙腾有限工程部项目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项目经理。

路凯，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山西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5月至2004年6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岗；2004年6月至2005年11月，任大唐电信科技集团高鸿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5年11月至2007年9月，任交通银行太原分行理财经理；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山西大学就读；2010年7月至2011年3月，任中信银行太原分行零售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10月，赋闲；2012年10月至今，任长治市塔岭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3月至今，任山西筑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0日至今，任山西路过文化交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筑梦天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张士明，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10月至1999年10月，任山西省太行锯条厂动力科职员；1999年11月至2001年11月，任山西省太行锯条厂财务科清欠组职员；2001年11月至2011年11月，赋闲；2011年11月至2017年1月，任龙腾有限行政部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晓霞，女，1976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3月，赋闲；2002年4

月至2016年4月，任龙腾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1月，任龙腾有限监事；2017年1月至今，赋闲。

葛亮，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5年4月，任中软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4月至2011年3月，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高级客户代表；2011年4月至今，任易通远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兰心汇（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兰心汇（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筑梦天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李江胜，男，1986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园林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17年1月，任龙腾有限工程部项目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监事。

（五）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外，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连瑞	110,000	1.03	净资产折股
2	闫明霞	50,000	0.47	净资产折股
3	王贵平	48,000	0.45	净资产折股
4	史珈华	40,000	0.37	净资产折股
5	王鹏	36,000	0.34	净资产折股
6	贾凯玉	36,000	0.34	净资产折股
7	郭强	30,000	0.28	净资产折股
8	秦晓霞	20,000	0.1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70,000	3.45	—

（六）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段湔文和段学伟为兄弟关系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无股份质押情况。

（八）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九）股东适格性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变化以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有限公司设立	2002 年 4 月	50 万元	段华伟出资 25 万元；李晓霞出资 25 万元。
2	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3 月	500 万元	段淏文出资 475 万元；李晓霞出资 25 万元。
3	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1,000 万元	段淏文出资 900 万元；李晓霞出资 100 万元。
4	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1,073 万元	段淏文出资 820 万元；段学伟出资 50 万元；其余 16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 203 万元。
6	股份制改造	2017 年 1 月	1,073 万元	段淏文出资 820 万元；段学伟出资 50 万元；其余 16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 203 万元。

（一）有限公司设立

龙腾有限系段华伟、李晓霞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共同实物出资 50 万元设立。

2002 年 3 月 16 日，长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长工商）名称预核内（内）字[2002]第 010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长治市龙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2 年 3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设立长治市龙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长治市龙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李晓霞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聘任李晓霞为经理，选举段华伟为有限公司监事。

2002 年 3 月 26 日，长治市重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长重会师验字（2002）第 5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3 月 25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李晓霞以实物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段华伟以实物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段华伟、李晓霞与分别与龙腾有限签署了《财产转移清单》，完成了实物的权属转移。本次出资实物为 12 座日光大棚，系段华伟、李晓霞在太原购置，并于 2002 年 3 月 20 日，取得了编号为 0000440 的《山西省太原市工商普通发票》，发票明细为 12 座日光大棚，单价 4.5 万元，总价 54 万元。日光大棚用于公司苗木花卉的培育养殖，功能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权属明确，不存在价值高估的情形，本次实物出资真实、充足。

2002 年 4 月 16 日，长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14040013010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名称为“长治市龙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晓霞，住所为长治市梅辉坡小区 21 号楼 5 单元 602 室，经营范围为“绿化、灯饰、装潢工程设计；苗木花卉、草坪种植、销售；建筑材料批发、零售”，经营期限为 2002 年 4 月 16 日至 2007 年 3 月 28 日。

龙腾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段华伟	25.00	50.00	实物
2	李晓霞	25.00	50.00	实物
合计		50.00	100.00	—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东以实物出资，出资价格应当经评估确认，本次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本次实物出资存在程序瑕疵。

2016 年 6 月 20 日，龙腾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由股东段湫文（曾用名：段华伟）、李晓霞缴纳人民币现金 50 万元，补足原实物资金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2016 年 6 月 27 日，长治长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长治长审验（2016）第 000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补正现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年3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5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段华伟以货币认购450万元，并审议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6年3月30日，长治隆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长治隆鑫验[2006]第13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止2006年3月30日，贵公司已收到股东段华伟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段华伟	475.00	95.00	货币、实物
2	李晓霞	25.00	5.00	实物
合计		500.00	100.00	—

2006年4月3日，长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9月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由股东李晓霞以货币形式增资75万元，股东段湔文以货币方式增资425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9月7日，长治财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长财兴验[2012]第091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9月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段湔文（曾用名段华伟）、李晓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段湔文	900.00	90.00	货币、实物
2	李晓霞	100.00	10.00	货币、实物
合计		1,000.00	100.00	—

2012年9月11日，长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16年6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段湔文将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段学伟，将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蒋晓宇；同意股东李晓霞将2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剑，将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士明，将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江胜，将1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连瑞，将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闫明霞，将4.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贵平，将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史珈华，将3.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鹏，将3.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贾凯玉，将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强，将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秦晓霞，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1.2元/1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段湔文	段学伟	50.00	60.00
2	段湔文	蒋晓宇	30.00	36.00
3	李晓霞	吴剑	22.00	26.40
4	李晓霞	张士明	15.00	18.00
5	李晓霞	李江胜	12.00	14.40
6	李晓霞	连瑞	11.00	13.20
7	李晓霞	闫明霞	5.00	6.00
8	李晓霞	王贵平	4.80	5.76
9	李晓霞	史珈华	4.00	4.80
10	李晓霞	王鹏	3.60	4.32
11	李晓霞	贾凯玉	3.60	4.32
12	李晓霞	郭强	3.00	3.60
13	李晓霞	秦晓霞	2.00	2.40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对核心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根据《长治市龙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六）股权激励”。

2016年6月22日，有限公司新一届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73万元，由股东王晋生以货币形式增资41万元，增资价格为2.2元/注册资本；股东路凯以货币方式增资19万元，增资价格为2.2元/注册

资本；股东葛亮以货币形式增资 13 万元，增资价格为 2.2 元/1 元注册资本，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2 日，长治长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长治长审验(2016)第 000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葛亮、路凯、王晋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柒拾叁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段谟文	820.00	76.42	货币
2	段学伟	50.00	4.66	货币
3	王晋生	41.00	3.82	货币
4	蒋晓宇	30.00	2.80	货币
5	吴剑	22.00	2.05	货币
6	路凯	19.00	1.77	货币
7	张士明	15.00	1.40	货币
8	李晓霞	14.00	1.30	货币
9	葛亮	13.00	1.21	货币
10	李江胜	12.00	1.12	货币
11	连瑞	11.00	1.03	货币
12	闫明霞	5.00	0.47	货币
13	王贵平	4.80	0.45	货币
14	史珈华	4.00	0.37	货币
15	王鹏	3.60	0.34	货币
16	贾凯玉	3.60	0.34	货币
17	郭强	3.00	0.28	货币
18	秦晓霞	2.00	0.19	货币
合计		1,073.00	100.00	—

2016 年 6 月 24 日，长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取得长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晋）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1460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6]007420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龙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959,047.35 元。

2016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长治市龙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500004 号），评估确认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龙腾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642.59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9 日，龙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 15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1 月 15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420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3,959,047.35 元，折合股份总额为 1,07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合股本后超出股本部分的余额人民币 3,229,047.35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088）确认：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073 万元，均系以长治市龙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07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取得了长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00736339613N）。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段谟文	8,200,000	76.42	净资产折股
2	段学伟	500,000	4.66	净资产折股
3	王晋生	410,000	3.82	净资产折股
4	蒋晓宇	300,000	2.80	净资产折股

5	吴剑	220,000	2.05	净资产折股
6	路凯	190,000	1.77	净资产折股
7	张士明	150,000	1.40	净资产折股
8	李晓霞	140,000	1.30	净资产折股
9	葛亮	130,000	1.21	净资产折股
10	李江胜	120,000	1.12	净资产折股
11	连瑞	110,000	1.03	净资产折股
12	闫明霞	50,000	0.47	净资产折股
13	王贵平	48,000	0.45	净资产折股
14	史珈华	40,000	0.37	净资产折股
15	王鹏	36,000	0.34	净资产折股
16	贾凯玉	36,000	0.34	净资产折股
17	郭强	30,000	0.28	净资产折股
18	秦晓霞	20,000	0.1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730,000	100.00	—

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不存在需要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六）股权激励

2016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系向公司核心人员及为公司提供服务的重要人员进行股权激励。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四）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1）股权激励对象确定原则

公司全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为公司提供服务的重要人员，主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被激励对象意愿确定具体对象。

（2）股权激励价格

股权激励的价格：1.2元/股。所有被激励人员自行筹借认购资金，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3）激励对象的股份限售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4) 主要权利义务

1、激励对象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规章制度，积极维护公司利益，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利益的事情。

2、服务期：激励对象应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忠实勤勉、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岗位工作目标，服从公司的安排调动，并自愿在长治市龙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服务至少 36 个月，本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服务期自激励对象成为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

3、激励对象应忠实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禁止利用职务及参与管理之便取得的信息，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

4、激励对象应全职为公司工作，不得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5、激励对象在工作期间，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受到主管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

6、激励对象离职后二年内，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5) 股份回购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满三年，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四种股权激励终止情形的，可在公司股票挂牌第四年内选择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每股 1.69 元回购：

“1、辞职：服务期未届满的，其当时所持股权由实际控制人按股权激励时的原价回购。服务期满后提出辞职的，对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可以按照市值转让给第三方，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2、辞退：在服务期内，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工作或违反本方案第七条之“(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规定被公司辞退的，其所持有股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按股

权激励时的原价回购。

3、在服务期内，因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其所持股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按股权激励时的原价回购。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对于其所持股权，公司股东有按照市值优先购买的权利。公司股东不购买的，可以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1）向第三方转让；

（2）如公司权力机构同意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股权的，可以继承股权；不同意继承的，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权的财产权益（财产权益指分红权），自动放弃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

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激励对象股票时，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的，则由实际控制人与激励对象按照股转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直接交易。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激励对象股票时，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转让的，则由激励对象按照股转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将其应当由实际控制人回购数量的公司股票出售给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做市商，如本次交易是应按股权激励时的原价回购的情形，成交价格高于原价的，差额部分由激励对象以现金形式补偿给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段湔文	董事长、总经理	2017年1月15日	3年	是
2	段学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7年1月15日	3年	是
3	葛亮	董事	2017年1月15日	3年	是
4	路凯	董事	2017年1月15日	3年	是
5	张士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1月15日	3年	是

董事简历如下：

段湔文，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段学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葛亮，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路凯，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张士明，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连瑞	监事会主席	2017年1月15日	3年	是
2	李江胜	监事	2017年1月15日	3年	是
3	秦晓霞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1月15日	3年	是

监事简历如下：

李江胜，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连瑞，女，1978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专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长治市轴承厂小批分厂工人；2005年1月至2017年1月，任龙腾有限行政部办公室主任；2017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工程部行政部办公室主任、监事。

秦晓霞，女，1993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7月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工程造价专业，本科学历。2015年8月至2016年4月，赋闲；2016年4月至2017年1月，任龙腾有限行政部行政助理；2017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行政部行政助理、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段谟文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	段学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是
3	闫明霞	财务总监	是
4	张士明	董事、副总经理	是
5	吴剑	副总经理	是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段谟文，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段学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闫明霞，女，1981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专科学历；2014年1月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4年8月，赋闲；2004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山西泽汇民营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1月至2013年6月，任山西宏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年7月至2017年1月，任龙腾有限财务部会计；2017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吴剑，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张士明，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025.12	3,116.03	1,978.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76.05	1,466.54	1,153.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76.05	1,466.54	1,153.10
每股净资产（元）	1.38	1.41	1.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8	1.41	1.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21	52.94	41.71
流动比率（倍）	1.61	1.56	2.26
速动比率（倍）	0.89	0.88	1.47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2.28	2,205.35	2,385.37
净利润（万元）	-5.60	50.18	131.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0	50.18	13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51	106.53	131.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51	106.53	131.99
毛利率（%）	39.70	27.34	23.97
净资产收益率（%）	-0.38	3.83	1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65	8.13	12.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0	0.1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16	1.62	2.11
存货周转率（次）	0.13	1.81	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38	-126.56	41.18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21	0.0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数”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数”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3、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4、当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八、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坚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电话	023-67095675
传真	023-67003783
项目负责人	周亮强
项目小组成员	任杰、王乐夫、周亮强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培义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 126 号汇都 MOHO A 座 9 层、12 层
电话	0351-5220019
传真	0351-5220016
经办律师	张艳、蔡蕾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	010-58350230
传真	010-5835023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范鹏飞、李洁茹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室
电话	010-82254322
传真	010-82254322
经办评估师	罗麦琴、王春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戴文桂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多元化绿色生态产业服务，可承担相应范围的市政园林景观、市政公园绿地、房地产小区绿化、道路绿化等施工和养护业务。报告期内，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主导地位，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7562 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23,975.37 元、21,993,566.89 元、23,853,726.62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5.74%、99.73%、100.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多元化绿色生态产业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绿化工程施工业务

绿化工程施工是指通过有效的组织方法和技术措施，按照设计要求，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全面完成绿化施工全过程。通过绿化工程施工，使环境具有日常使用的功能、美学欣赏价值，并能保证生态的可持续性发展。简单来讲，绿化工程施工是将绿化景观设计转变为物质成果的过程。公司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贰级资质，可承揽相应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程以及各种类型、规模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2. 绿化养护业务

绿化养护业务是指绿地、植被等植物的管理与养护。所谓“三分种、七分养”，园林绿化养护工作在整个园林工程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具有持续性和长效性特点，且对工人的技术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专门的养护管理团队，加

强养护的后期管理，具体工作包括整体面貌的维护、帮扎修剪、植物保护、环境保洁、浇水施肥、日常管理等。

（三）案例展示

公司在综合上述几项服务的基础上，已成功开展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城市风景林地、城市道路绿化等绿化工程以及后续绿化养护经营等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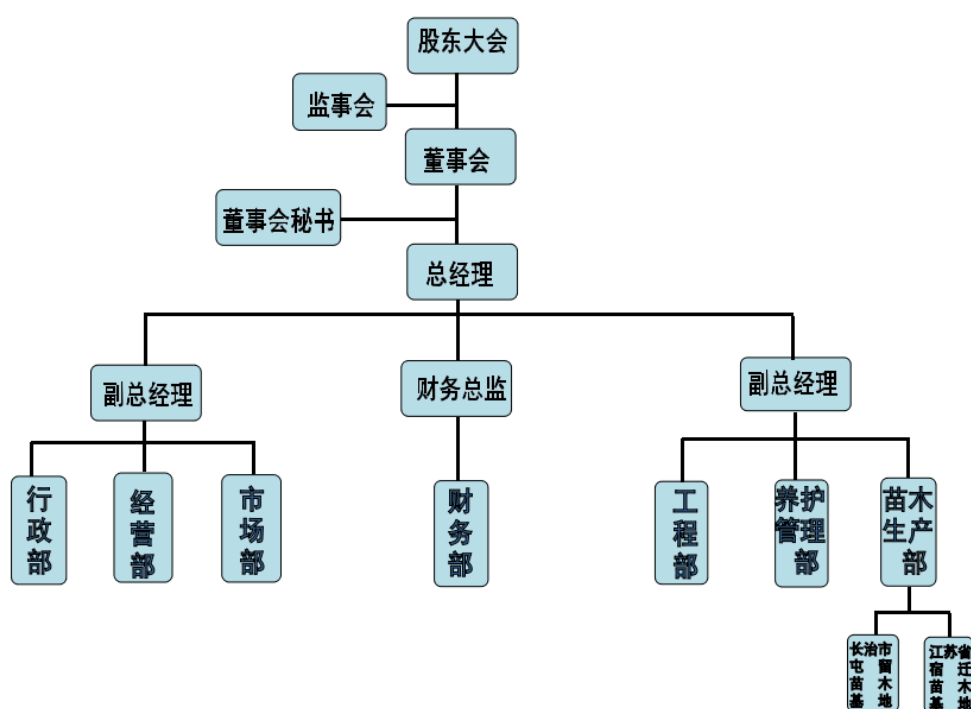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项目图片	工程简介
晋城市主城区城东景观水系工程		项目地址：晋城市主城区 项目位于晋城市主城区新市街以北，兰花路以西，总建筑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植物绿化、花岗岩铺地、据变雕塑、字母雕塑、地面景观小品、构架及范围内的配套设施等。
阳城县绿道小游园工程		项目地址：晋城市阳城县县城 项目规模：建筑面积约 2 万平方米

晋中市城区 新建道路绿化 和绿色廊道 工程二十三 标段		项目地址：晋中市城区 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8 万平方米，集水、廊、亭、路于一体，与当地环境有机融合，做到时时处处有美景。
北一环西段、 庙道巷道路 附属绿化		项目地址：长治市城区 项目规模：24,450 平方米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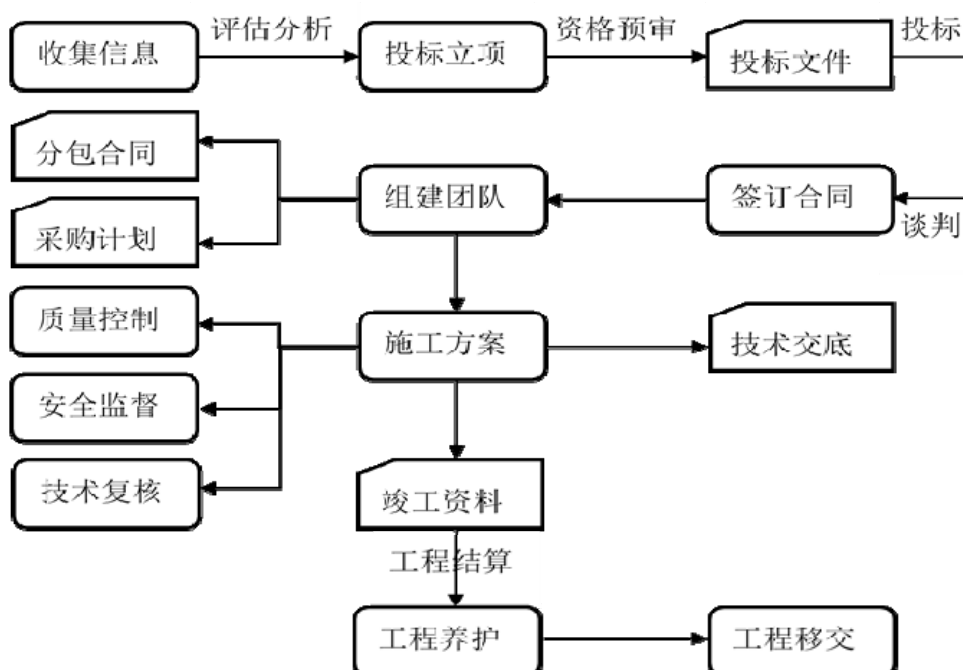
（一）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各有关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从事园林行业多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及生产经营等多元化绿色生态产业服务。与其他行业不同，公司所提供服务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区域品牌及经验优势

公司成立已有十五年，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成熟的管理团队和多年的施工经验，在晋东南地区有着一定的品牌优势。随着近几年上级主管部门市建设局的大力支持，以及市委市政府对全市环境景观的重视和投入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抓住机遇努力发展，在发展中求稳定，在竞争中求进步，先后承建了晋城市主城区东景观水系工程、长治市主城区道路附属绿化工程及晋中市城区新建道路绿化和绿色廊道工程等一系列优质工程。在壮大了公司的实力的同时，也丰富了公司的经验，获得了更多客户的信赖，在区域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品牌优势。

2、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努力，公司自有的业务模式及服务优势积累了稳定的客户，并在本地区绿化行业享有良好声誉。公司已与地方房地产企业，如潞安郭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立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这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业务，与新转型的化工及能源企业的进行合作，拓展新的客户资源。

3、人才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实践中建立了稳定的施工队伍、良好的业务团队和优秀的核心管理团队。施工团队凭借多年施工经验和创新的思路服务于客户。业务人员均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优秀的服务意识。管理团队成員均为绿化专业毕业的科班人才，对行业具有深刻的认识。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两个渠道不断扩充管理团队规模、提升管理团队素质。高效、稳定、专业的管理团队成为公司的核心力量。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域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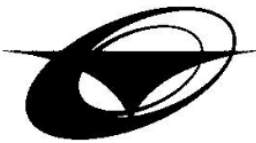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单位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czltyl.cn	晋 ICP 备 15002440 号	龙腾园林	2015.03.24	2019.03.24

经核实,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因知识产权原因被提起诉讼或被申请仲裁,也未产生相关的侵权之债。

2、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 项正在申请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或字样	注册号	申请人	国际分类	状态
1	汇景龙腾	23568459	龙腾园林	44	等待实质审查
2				37	等待实质审查
3		23567805	龙腾园林	44	等待实质审查
4				37	等待实质审查

3、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序号	产权编号 (网签合同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规划用途	使用权分摊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CZ16008775	龙腾园林	太行西街南新闻中心东	办公	342.60	无
2	CZ16008807	龙腾园林	长治市府后西街与西环路交汇处	商住	188.00	无

(2) 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相关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公司租赁土地使用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出租方	租赁土地坐落地	协议有效期	时间	面积	租金 (元)
1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叶胜军	沭阳县颜集镇颜集村前圩村七组	2011.6.10 至 2021.6.10	10 年	17.49 亩	每年每亩 1200 元

序号	协议名称	出租方	租赁土地坐落地	协议有效期	时间	面积	租金(元)
2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屯留县上村镇中华村村民共计3人	屯留县中华村208国道旁	2010.3至2029.3	20年	29.3亩	每年每亩500元
3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屯留县上村镇中华村村民共计7人	屯留县中华村208国道旁	2007.12.27至2027.12.27	20年	64.2亩	每年每亩500元
4	土地使用协议	山西瑞恒化工有限公司	山西瑞恒化工厂内的一片闲置空地	2016.6.12	无限期	9亩	无

1、2011年6月，公司与叶胜军（出租方）、沭阳县颜集镇人民政府（鉴证方）、沭阳县颜集镇农业经济技术服务中心（鉴证方）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用于种植苗木，租赁面积为17.49亩，租赁期限自2011年6月10日起至2021年6月10日止。租金为：每年每亩1200元。沭阳县国土资源局颜集国土资源所及沭阳县颜集镇人民政府颜集居民委员会共同开具《证明》：

“2011年6月10日，叶胜军（身份证号码：320823197109234818）与长治市龙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沭阳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以上简称《合同书》），约定将叶胜军承包的17.49亩非耕地流转给长治市龙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种植苗木。

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已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经颜集镇人民政府同意批准。

上述《合同书》所涉流转土地为非耕地，属于非基本农田。”

2、2010年3月，经屯留县上村镇中华村村委同意，公司与屯留县上村镇中华村村民共计3人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用于种植苗木，租赁面积共计29.3亩，租赁期限自2010年3月起至2029年3月止。租金为：每年每亩500元。

2007年12月，经屯留县上村镇中华村村委同意，公司与屯留县上村镇中华村村民共计7人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用于种植苗木，租赁面积共计64.2亩，租赁期限自2007年12月27日起至2027年12月27日止。租金为：每年每亩500元。

屯留县上村镇中华村村民委员会和屯留县上村镇人民政府共同出具证明，公司租赁上述中华村共计10位村民的农用地已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

同意，并经屯留县上村镇人民政府批准。

2017年3月8日，屯留县上村国土资源管理所出具《关于长治市龙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占地情况说明》，公司租赁上村镇中华村93.5亩土地，其中73.5亩土地属于林地，20亩耕地属于基本农田，现已落实基本农田补划工作。

4、2016年6月12日，公司与山西瑞恒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协议》，因山西瑞恒化工有限公司和公司多有业务合作，并且为了增加厂内绿化面积，改善环境，本着互惠互利的目的，山西瑞恒化工有限公司将化工厂内一片面积为9亩的闲置空地免费无偿提供给公司作为苗木种植地使用，使用年限暂定为无限期。

上述合同目前履行情况正常，未与出租方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若因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过程中的瑕疵问题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相关土地，公司将尽快重新租赁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的土地，且预计重新寻找新的合法租赁土地不存在困难，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湔文作出承诺，若因租赁土地承包经营权问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或造成其他不利后果，对公司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或间接损失）、损害和开支，均将无条件足额代为承担并向公司全额赔偿，以避免公司遭受损失。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龙腾园林	山西省屯留县林业局	14042420170007	2017.04.19	2017.04-2022.04
2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叁级）	龙腾园林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CYZL.晋.0318.贰	2013.01.18	2013.01-2015.01
3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贰级）	龙腾园林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CYLZ.晋.0318.贰	2015.01.13	2015.01-2017.01
4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贰级）	龙腾园林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CYLZ.晋.0318.贰	2017.02.24	2016.10-2018.10

经核查，公司具备开展目前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取得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在合规的使用期限内，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 号）规定，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公司拥有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贰级）》已不再是承揽园林绿化业务的必备资质。

（四）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之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园林绿化服务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公司不涉及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无需取得相关环评批复；公司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污染物排放，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业务流程大致分为：营销信息收集、项目招投标、签订合同、建立项目计划、具体实施、项目验收等阶段，不存在需环保部门核查、验收或进行审批的情形，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一般性的环保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不涉及办理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的情况。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638 号），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作为一家提供绿化工程施工服务的企业，不存在建筑施工项目，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山西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第六条：“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均应当按照《规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所处的园林绿化行业不像建筑企业对于结构等有比较严格的要求。平时所接触的施工，仅限于亭台楼阁、景观平台、水系等，安全性要求比较低。同时园林行业的人员组成，还是以园林、水电、绿化苗木工等为主，并不具备建筑行业所要求的人员，所以一般园林绿化公司无需取得建筑施工资质。但兼有建筑施工、园林古建筑等其他属于建筑施工增项资质的企业，仍应按规定及时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龙腾园林主要从事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业务，因此无需取得建筑施工资质，也无需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专职人员等“三类人员”亦不必参加安全生产考核。

（六）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目前采用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类别	标准名称
1	DB11/T212-2009	国家标准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	DB4403001/T8-99	国家标准	园林绿化施工规范
3	DB4403001/T6-99	国家标准	园林绿化管养规范
4	DB11/T213-2003	国家标准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5	DG/TJ08-701-2000	国家标准	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6	DB11/T212-2009	国家标准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7	DB11/T 245-2012	国家标准	园林绿化工程监理规程
8	CJJ 82-2012	国家标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9	JJ/T82-99	国家标准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10	GB 50858-2013	国家标准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11	ISBN 987-7-1281-8762-2	国家标准	最新市政与园林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与工程概预算定额造价编制全过程控制及国家强制性标准
12	DB14/T 559-2010	行业标准	山西省公路绿化施工和养护技术规程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园林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执行，公司制定并执行《园林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以消除管理体系运行过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工作中产生问题的潜在原因，防止发生不合格，并由公司工程部、经营部、行政部分别组织实施。

（1）材料、设备和半成品检验

原材料严格按公司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苗木进场时，必须向现场技术人员报验；项目经理和技术人员检验合格后方可卸货。杜绝不合格材料用于承建工程。

（2）施工技术及质量标准交底和样板带路

在工程实施以前，各项目经理必须向施工员作施工方案交底，应特别强调施工难点和重要部位；每道工序实施以前，施工员必须向作业班组作操作技术和质量标准交底，必须执行样板跟样施工，做到人人心中有数。

①质量“三检”制

坚持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挂牌制，排除事故隐患，节约主材分配，坚持作业成果施工班组自检程序，发现质量问题或隐患，及时进行处理，杜绝不合格工序进入下一环节。

②施工成品保护

加强现场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顺序，采取有效措施对正在施工和已经完成的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家具、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7562号

《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4,508,615.79	314,875.28	4,193,740.51	93.02
2	机器设备	84,998.06	15,406.26	69,591.80	81.87
3	运输工具	1,096,709.67	1,023,044.06	73,665.61	6.72
4	办公家具	23,345.00	15,155.26	8,189.74	35.08
5	电子设备	76,473.98	40,947.36	35,526.62	46.46
合计		5,790,142.50	1,409,428.22	4,380,714.28	75.66

2、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屋情况：

序号	产权编号 (网签合同号)	房屋所有 权人	房屋坐落	规划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账面价值 (元)
1	CZ16008775	龙腾园林	太行西街南 新闻中心东	办公	342.60	无	1,272,604.00 万元
2	CZ16008807	龙腾园林	长治市府西 街与西环路 交汇处	商住	188.00	无	3,021,873 万 元

1、2016 年 3 月，公司与山西天鸿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CZ16008775 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购置了坐落于长治市太行西街南新闻中心东的一处房屋，该房土地规划用途为办公，主要为公司办公所用。

经主办券商核实，上述公司购置的房屋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该房地产项目已取得了编号为长治市国用（2009）第 009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 013104719 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建字第 14040009120007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40402201008020101 号《施工许可证》、（2011）晋商房预售长字第 272 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因此，公司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2、2016 年 6 月，公司与山西天潞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CZ16008807 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购置了坐落于长治市府后西街与西环路交汇处的一处房屋，该房土地规划用途为商住，主要用作员工宿舍，解决部分员工住宿问题。

经主办券商核实，上述公司购置的房屋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该房地产

项目已取得了编号为长治市国用（2009）第 000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 1404002008025 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建字第 14040010080008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40402201107260102 号《施工许可证》、（2012）晋商房预售长字第 287 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因此，公司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上述两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存在瑕疵。该房屋分别为山西天鸿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山西天潞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因长治市政新政策尚未落地，房屋暂缓办理相关手续。公司预计 3 年内取得相关手续，如无法取得并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建筑物目前分别用于办公与员工宿舍，不构成能够影响公司持续性经营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上述建筑物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受到重大影响。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段湔文承诺：本公司所购房屋如因房产证或其他不合规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本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的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将提前为其寻找其他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2）租赁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人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1	股份公司	长治高新区新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治市北一环路 9 号（长治高新区科技孵化园）二层 214 室	57.9 m ²	无偿使用	2017.4.17-2018.4.16

2017 年 4 月，长治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出具《房屋产权证明》，证明长治高新区科技孵化园产权归长治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所有，委托长治高新区新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外出租；2017 年 7 月，长治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进一步出具书面说明，证明上述房屋为无偿使用。

（3）公司构筑物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存在位于长治市屯留县苗圃的构筑物，账面价值 618,722.89 元。该构筑物为公司在长治市屯留县苗圃临时建设的构筑物用于公司苗圃养护人员看护、临时休息、存放工具所需，属于临时构筑物，无法办理房产证。

2017 年 3 月 9 日，屯留县林业局出具《证明》，公司建设上述构筑物为公司贮存苗木及用具的临时建筑，不存在违反林业局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屯留县林业局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3、公司固定资产的权属

公司的固定资产中购买的办公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但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取得房产证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产权共有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八）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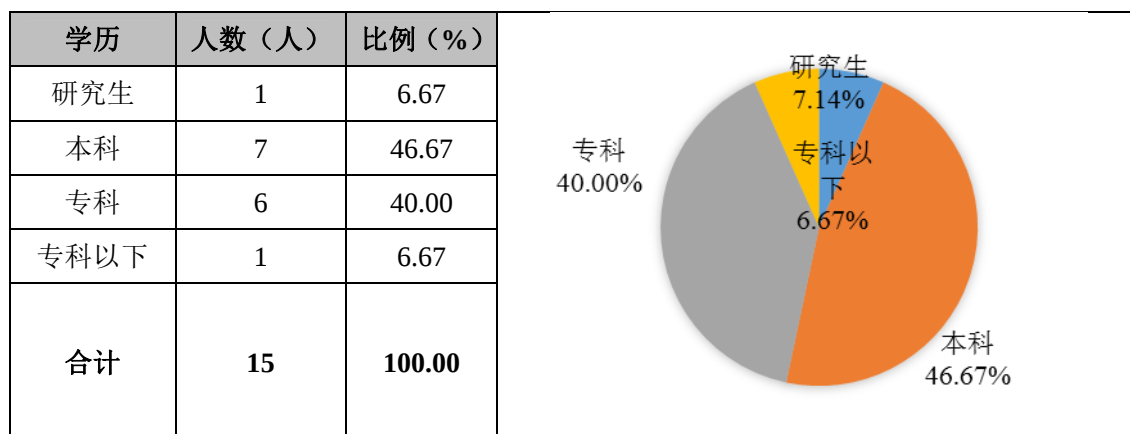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15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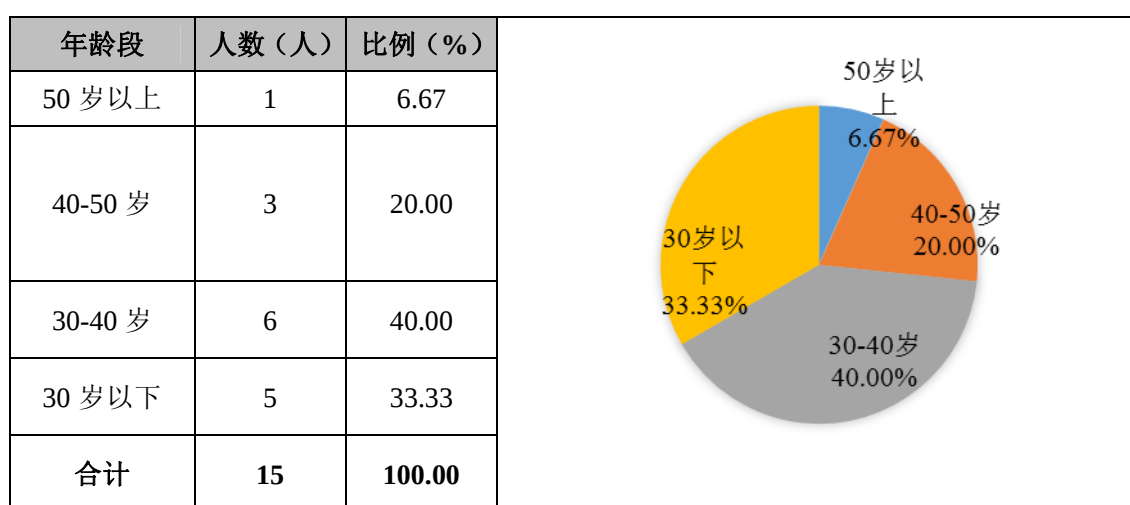
（1）按专业结构划分



（2）按教育程度划分



(3) 按年龄划分



公司共有员工15名，其中14名员工已缴纳社保，1名员工缴纳新农合、新农保。上述所有员工均已签署劳动合同，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公司存在临时用工的情况，报告期内，存在临时使用务工人员、施工队等情形。2017年1月起，公司已对该情况进行整改，用劳务分包的模式解决部分施工人员不足及突发临时用工需求问题，建立了《工程劳务分包管理办法》，对包括劳务供方的选择及管理、劳务分包合同的签订及管理、劳务施工任务书管理的制定及管理、劳务分包费用结算与兑付在内的整个劳务分包流程进行了规范，明确规定了规范了各个流程的具体程序、审核标准、审批制度。另外，公司就该事项已出具承诺函，不与不具备相关资质的个人施工队或不具备劳务服务资质企业进行合作，并且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公司因为该等劳务用工行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本人全部承担。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张士明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吴剑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李江胜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约定，《保密协议》对相关人员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任职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士明	150,000.00	1.40%
吴剑	220,000.00	2.05%
李江胜	120,000.00	1.12%

(3) 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4) 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员工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部门关键员工均已签订了保密协议，并采取了以下措施来提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员工的稳定性：

1) 内部晋升机制：公司建立健全员工岗位晋升制度，对有能力、工作主动积极、有创新精神的人才，公司及时予以提拔，充分发挥员工的创作积极性和工作潜能。

2) 内部培养机制：公司制定有培训计划，通过内部与外部相结合的培训方式，提升员工的工作技能和综合素养，使其成为具有竞争力的综合性人才。

3) 良好的福利待遇：积极建立有竞争力的工资薪酬制度和激励制度，进一

步完善优化公司的薪酬管理体系等。

3、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系由长治市龙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业务开展有关的配套设施，拥有与业务开展有关的电子及办公设备、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作为一家园林行业企业，主要从事园林绿化施工、景观绿化工程养护、苗木种植等业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经历和管理能力基本上能保证公司目前经营管理之要求，核心技术团队基本上能满足公司目前业务发展之需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有较强的互补性。

综上所述，公司人员与公司业务具有合理的匹配性与互补性，能保证目前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部门关键员工均已签订了保密协议，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员工的访谈且经其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作出书面承诺，若由于声明不实，存在因违反与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相关事项的纠纷的情形，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类别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23,975.37	95.74	21,993,566.89	99.73	23,853,726.62	100.00
绿化工程施工收入	1,317,495.46	59.24	19,430,208.13	88.34	21,212,426.85	88.93

养护收入	906,479.91	40.76	2,563,358.76	11.66	2,641,299.77	11.07
其他业务收入	98,850.00	4.26	59,970.00	0.27	-	-
合计	2,322,825.37	100.00	22,053,536.89	100.00	23,853,726.62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服务，主要服务对象为市政、公园、房地产等建设单位。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7 年 1-4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销售内容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西瑞恒化工有限公司	913,847.69	工程施工	39.34
阳城县园林局	492,407.91	工程施工	21.20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97,086.74	工程施工	12.79
长治高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32,301.95	工程施工	10.00
壶关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60,217.88	工程施工	6.90
前五名客户合计	2,095,862.17	-	90.23

（2）2016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销售内容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治市园林局	2,906,457.68	工程施工	13.18
长治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661,747.38	工程施工	12.07
山西瑞恒化工有限公司	2,516,979.87	工程施工	11.41
晋中市园林局	2,216,565.54	工程施工	10.05
山西潞安郭家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70,382.07	工程施工	9.39
前五名客户合计	12,372,132.54	-	56.10

（3）2015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销售内容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治市园林局	11,818,437.00	工程施工	49.55
晋城市园林局	2,700,000.00	工程施工	11.32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销售内容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西瑞恒化工有限公司	2,622,818.48	工程施工	11.00
阳城县园林局	1,500,000.00	工程施工	6.29
壶关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479,671.22	工程施工	6.20
前五名客户合计	20,120,926.70	-	84.36

由于公司所处的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的主要服务对象为市政单位、公园、房地产等建设单位，服务对象种类相对较少，因此，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大，但近两年来，公司市场拓展初见成效，前五大客户销售份额逐步下降，一方面，公司通过客户邀约、公司经营信息中心以及过往客户的推荐来获取市场业务信息。同时，公司通过实时关注政府采购网以及招投标网等公开招标的信息，逐步将业务范围由晋东南地区的招投标业务扩大到跨省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另外，由于公司在长治市园林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所以与当地的市政单位、房地产建设企业的合作关系长期保持稳定并有望进一步扩大，短期内不会产生太大波动对公司的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苗木和沙石、水泥、石材、有机肥、种植土、五金工具等园林建筑材料。根据采购原材料的种类和特点，采购方式主要包括集中采购和就近采购两种。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7 年 1-4 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山西中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571,842.73	29.36
沭阳县华旺花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苗木	474,141.00	24.34
河南腾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	320,818.00	16.47
长治市鸿基盛工贸有限公司	石材	298,800.00	15.34

长治市高新区全力建材批发部	苗木	141,631.49	7.2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	1,807,233.22	92.78

(2) 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王秀娟	苗木	1,284,200.00	15.52
鹤壁市鹤山区三成园艺场	苗木	999,990.00	12.08
莒南县绿森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苗木	784,000.00	9.47
长治市鸿基工贸有限公司	苗木	761,210.68	9.20
莒南县振荣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苗木	716,000.00	8.6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	4,545,400.68	54.92

(3)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莒南县丽春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苗木	1,918,000.00	20.21
莒南县绿洲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苗木	1,461,000.00	15.37
莒南县振荣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苗木	1,470,000.00	15.47
长治市天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苗木	1,273,397.96	13.37
沐阳县艺睿苗木场	苗木	999,420.00	10.5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	7,121,817.96	61.5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采购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向个人采购金额（元）	56,505.00	2,327,588.00	156,628.66
采购总金额（元）	2,004,401.46	8,275,433.54	9,544,446.62
占比（%）	2.82	28.13	1.64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物资主要为苗木、草皮及少量石材，由于物资的特殊性及个人供应商在销售产品时具有较大的机动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公司虽然存在一定的个人供应商，但公司现金付款比例较小，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主要通过公司账户银行转账完成采购付款，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付款金额（元）	-	-	313,901.00
采购总金额（元）		6,131,274.24	9,544,446.62
占比（%）	-	-	3.29

公司需采用现金付款时按照规定流程填写付款申请单并完成审批，2015 年度现金付款比例较小，且公司自 2016 年后对现金付款情况进行了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再发生现金采购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将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襄垣县林业局	襄垣县 2016 年重点防护林（包二）	2,163,587.57	2016.09.24	正在履行
2	山西潞安郭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阳光威尼斯小区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13,521,236.68	2016.04.26	正在履行
3	晋中市园林局	晋中市 2014 年道路绿化、街旁绿化、提质工程三标段龙运路	2,499,998.00	2014.07.20	正在履行
4	长治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城-荫城段）道路景观绿化工程第三标段	3,046,222.00	2014.05.29	正在履行
5	阳城县园林局	阳城县绿道小游园绿化工程	2,240,746.72	2015.11.09	履行完毕
6	晋城市园林局	晋城市主城区城东景观水系工程（绿化部分）施工第一标段	3,535,684.35	2015.01.28	履行完毕
7	长治市园林局	长治市主城区道路附属绿化工程	6,349,285.23	2013.09.15	履行完毕
8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4 年晋中市城区新建道路绿化和绿色廊道工程二十三标段	9,736,047.00	2013.10.17	履行完毕

9	长治市园林局	主城区道路附属绿化工程 (西一环北段)	8,312,000.00	2013.09.19	履行完毕
10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晋中市城区新建道路绿化和绿色廊道工程二十一标段	4,763,353.19	2013.10.17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将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山西中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3,000,000.00	2017.02.09	正在履行
2	山西中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1,080,000.00	2017.02.09	正在履行
3	鹤壁市鹤山区三成园艺场	苗木	1,000,000.00	2016.02.03	履行完毕
4	王秀娟	苗木	1,284,200.00	2016.07.15	履行完毕
5	莒南县丽春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苗木	1,372,000.00	2015.04.21	履行完毕
6	莒南县丽春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苗木	546,000.00	2015.03.28	履行完毕
7	莒南绿洲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苗木	1,461,000.00	2015.10.08	履行完毕
8	莒南县振荣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苗木	1,470,000.00	2015.02.20	履行完毕
9	长治市天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苗木	1,273,397.96	2015.06.13	履行完毕
10	莒南县盛林绿化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苗木	686,000.00	2015.04.07	履行完毕
11	沭阳县艺睿苗木场	苗木	705,420.00	2014.12.26	履行完毕
12	五莲县中兴石材有限公司	石材	765,000.00	2014.11.08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园林绿化行业，作为综合化园林绿化服务提供商，依托经验优势、人力资源、优质客户、品牌项目、资质荣誉等核心资源，为客户提供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苗木种植等服务，主要消费群体包括政府部门、企业集团、各类园区及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公司根据市场相关信息，分别与项目客户进行联系、接洽，分析客户需求，通过投标、邀标、直接委托等形式完成项目承揽，以清晰的市场战略和完整的内控模式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在利润积累的同时持续强化各项资源，循环发展，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以此获得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园林工程施工大致可分为项目信息收集、组织投标、中标后合同签订、组织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及项目结算等五个阶段。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公司合理安排人力物力提供施工养护等服务，并根据业务类型采取相应的收入确认原则来确认当期营业收入。具体而言，对于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公司与客户签订施工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条款的不同分为以下两种方式：如果施工合同未约定分阶段验收的，公司在整体工程施工完毕并取得客户或监理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如果施工合同约定分阶段验收的，在每个阶段施工完毕并取得客户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初验报告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工程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公司在阶段施工完毕并验收通过时按照已经发生的累计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完工进度并交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加以确认。公司根据客户或监理单位出具或确认的完工进度表、初验报告或终验报告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对于公司园林养护业务收入，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按月养护，每月月末客户对当月养护情况进行验收，公司在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当月养护收入。

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苗木和沙石、水泥、石材、有机肥、种植土、五金工具等园林建筑材料。根据采购原材料的种类和特点，采购方式主要包括集中采购和就近采购两种。

（1）集中采购方式：针对部分建材、苗木等常用大宗材料，公司采用集中询价、集中确定供应商、集中安排购买的采购方式。具体过程如下：公司经营部定期向市场供应商进行材料询价，及时更新价格信息库，并将其中部分优质供货商列入合作供货商名单；由工程各项目部报送项目采购申请单，采购部统一进行招标、谈判、采购、配送。材料到场后由项目部验货和收料，采购部最后根据项目部的收料情况和供货商进行结算。

（2）就近采购方式：考虑项目进度及运输成本因素，对于区域内无长期合作供应商的材料，或者公司经营部根据项目部反馈当地采购具体情况，进行三家以上的询价及材料检验，将相关情况报公司财务部，经审批后确定供货商，由项目部完成购买。

（二）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工程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两类：市场招投标模式及客户议标模式。

（1）市场招投标模式：公司通过客户邀约、公司经营信息中心以及过往客户的推荐来获取市场业务信息，根据具体项目要求制定相应的投标书，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标会。客户根据各企业提供的投标书，评定出最佳方案，选定中标企业。

（2）客户议标模式：由于公司在长治市园林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施工苗木一体化”的综合服务能力可以满足客户大规模、综合性或者个性化项目的要求，同时成功开展的诸多类型项目取得了客户认可，因此部分客户采用议标的方式邀请公司直接洽谈合作。

公司根据获得的综合信息，通过内部的分析和研究做出参与市场竞标的决策。

时间	公开招投标			客户议标		
	笔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笔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5 年度	9	7,037,422.38	29.50	24	16,816,304.24	70.50
2016 年度	16	15,915,198.96	72.36	12	6,078,367.93	27.64
2017 年 1-4 月	6	1,296,019.57	58.27	3	927,955.80	15.83

公司获取服务合同的主要方式为公开招投标模式与客户议标模式，公司获得服务合同不存在违规行为；根据公司的说明，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业务合同和财务凭证，没有发现其他单位的额外入账记录，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公司负责招投标业务的员工均已签署《预防商业贿赂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在工程承揽、计量支付、工程结算、变更设计、设备物资采购、质量监督、中介服务经济活动以及人、财、物管理过程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忠实履行职责，坚决禁止不正当交易行为，不损害企业的利益。

三、不索要或接受与自身业务工作有关的单位或个人赠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商业贿赂行为。

四、不参加与自身业务工作有关的单位或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活动和各种高消费活动。

五、不要求或者接受与自身业务工作有关的单位或个人为自己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以上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和遵守，并自觉接受职工群众的监督。”

（三）项目实施模式

项目中标后，公司根据项目性质由工程部成立工程项目部进行具体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的具体流程参见“业务流程图”。项目部人员分别由工程部、行政部、财务部三部门人员组成，主要成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技术员、工长、班组长、质检员、资料员、统计员、综管员、安全员、预算员、会计等；公司要求工程施工项目必须做出样板段，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现行规范标准进行施工，经工程技术部验收合格后报监理方确认，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技术负责人及质检员全程跟踪，检查施工质量、进度及文明施工情况，结合质检工作对施工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下发整改通知单，限期进行整改，定期复查，确保项目质量。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与客户共同按照合同约定对各个项目的进度进行确认。

（四）竣工验收及项目结算

项目完工后，工程技术部组织内部自检，完成工程验收及专业验收后，制作工程竣工预验收记录；然后组织监理、发包方进行验收，并对发包方提出的相关项目问题，给予合理的说明或及时进行二次施工，待双方无异议后，完成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将完整的竣工资料移交相关单位存档，同时运营部根据竣工图进行项目结算，编制完成后交由甲方确认，确认无误后出具结算书。

（五）劳务用工模式

由于施工型企业在施工现场对人力资源的大量需求，公司按照行业内的普遍做法，在施工现场通过临时用工的方式解决项目现场用工的问题。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部中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技术员、工长、班组长、质检员、资料员、统计员、综管员、安全员、预算员、会计等项目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指派，现场施工人员主要通过临时用工解决。

公司存在临时用工的情况，公司已对该情况进行整改，用劳务分包的模式解决部分施工人员不足问题，建立了《工程劳务分包管理办法》，对包括劳务供方的选择及管理、劳务分包合同的签订及管理、劳务施工任务书管理的制定及管理、劳务分包费用结算与兑付在内的整个劳务分包流程进行了规范，明确规定了规范了各个流程的具体程序、审核标准、审批制度。另外，公司就该事项已出具承诺函，不与不具备相关资质的个人施工队或不具备劳务服务资质企业进行合作，并且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公司因为该等劳务用工行为受到行政机关的处罚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本人全部承担。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中的“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E489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E48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与工程”（12101210）。根据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属于我国鼓励类产业。

1、行业所处发展阶段

我国园林行业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1992年，国务院颁布《城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步入法制化轨道，拉开了园林绿化行业健康发展的序幕；1994 年1 月1 日起实施的《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提出了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城市绿化覆盖率、新建居住区绿地占居住区总用地比率等指标。这个时期，政策的驱动使中国私营园林企业相继诞生。1996～1998 年，建设部召开了创建园林城市暨城市绿化工作会议，提高了对园林城市重大意义的认识，加快了园林城市的建设。

2001年，国务院召开全国城市绿化工作会议，并专门下发了《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使得各级政府对城市绿化工作的重视程度大幅提高，全社会广泛参与城市绿化的热潮开始形成，园林绿化行业进入了蓬勃发展时期；政府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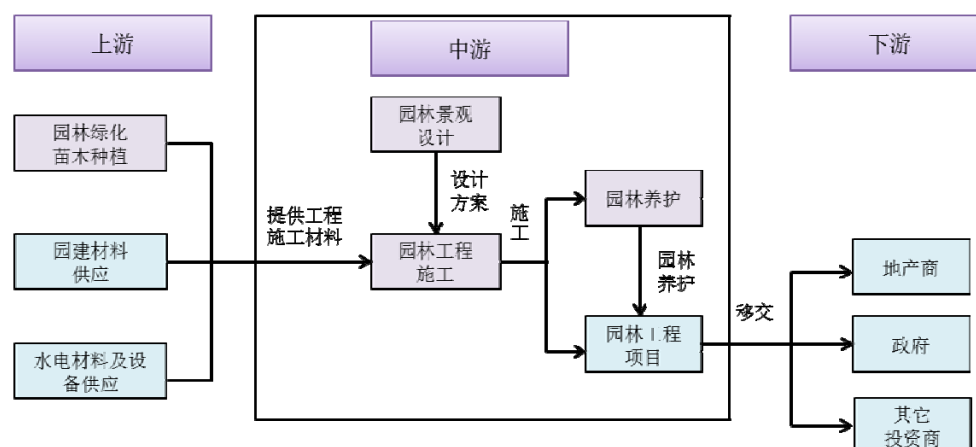
接用于大型公共绿地建设的资金由2001 年的163.20 亿元增加到2008年的649.9 亿元，2008年的投资总额比2001年增长了298.2%。根据统计数据，2007 年我国主要城市公共绿地面积为33.3 万公顷，占建成区绿地面积的26.64%，比1995 年的13.86%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为8.98平方你，比1995 年的2.49平方莫增长了260.64%。巨大的园林市场培育出大批园林企业，使得这个时期成为中国园林企业发展最快、数量增加最多的一个时期。

近年来，在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的背景下，城市居住舒适感和房地产消费水平升级的要求刺激了园林绿化率不断上升，同时，国家城市规划政策和“园林城市”、“生态城市”、“森林城市”等标准也让地方政府在城市建设中更为重视园林的营造，这都为园林绿化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通道创造了有利条件。尤其是在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与“美丽中国”写入党章，“十三五”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将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纳入“十三五”规划中，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将成为新时期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举措。根据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创新建设运营机制，加大政府投入，并完善融资支持。以生态文明和新型城镇化为核心的生态城镇业务处于蓬勃发展时期，具有相当旺盛的市场需求。上述政策红利引领园林行业进入以生态建设为主导的新一轮高速发展。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园林绿化行业主要包括园林绿化苗木种植、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等四大方面。从园林绿化行业上下游来分析，上游主要包括园林绿化苗木种植、园林建材供应、水电材料及设备供应，中游主要以园林景观设计为先导，以园林工程施工为核心，以园林养护为保障，下游按照不同投资者进行分类，主要分为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两大类，政府投资项目包括政府公共园林项目和事业单位附属园林项目等，社会投资项目包括地产景观园林、度假休闲园林、星级酒店园林等项目。

图：园林绿化行业产业链示意图



资料来源：互联网公开资料整理

3、行业壁垒

(1) 人力资源壁垒

由于园林行业的综合性特点，要求从业人员不但要有丰富的植物学知识、工程技术能力，还需要有一定的管理经验，部分岗位还要求从业人员具有一定的人文艺术修养。目前行业内的这类复合型人才较为匮乏，对相关企业而言，人力资源的稀缺和优秀管理团队的缺失是进入园林行业的一个重要制约因素。企业在规模迅速扩张过程中如果没有一定的人才储备作为保障，扩张能力将会受到制约。

(2) 经营业绩壁垒

2017年4月以前，国家对园林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企业实行资质准入，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贰级资质，积累了较多的园林绿化经营业绩。住房城乡建设部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后，建设单位一般设定含经营业绩指标在内的筛选条件选择园林绿化施工企业，根据综合实力和过往的经营业绩，公司有资格进入更多项目的招标范围，拟进入园林绿化行业的竞争者无法满足施工业绩要求。

(3) 资金实力

园林绿化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一方面在承揽大型工程施工项目时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保障，另一方面工程业务结算周期较长。因此承接园林工程的业务规模与企业的资金实力密切相关，企业资金实力是进入本行业的一个重要保证。

（4）大规模苗圃经营积累

拥有大规模成熟苗圃和优质苗木资源储备的园林企业在大项目的承接方面具有优势。大型优质园林项目一般对苗木的规格、造型、数量和一致性要求较高，而大规模精品乔木通常需要5-10年的培育周期。但是大规模优质成熟苗圃的建立和优质苗木资源储备需要长期、大量的资金、技术和人员的投入，无法短期内形成。因此，这对于苗圃建设投入少、积累不深厚的企业形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

（5）综合服务能力

随着园林行业的发展，行业中企业数量快速增加，低端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一些有实力的企业逐步采用“一体化经营”的发展模式，为客户提供从园林设计、园林施工、苗木供给到后期养护的全套综合解决方案。综合服务能够使园林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充分反应出设计理念，实现客户的“一条龙”采购，降低客户的工作量，节约客户项目建设时间，保障项目的进度和质量。综合服务能力要求企业需具备完整的产业链经营能力、较高的设计水准、完善的工程协调能力，这已成为行业的进入障碍之一。

4、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

园林绿化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园林行业的最高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园林企业的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管理和部分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颁布实施。

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所在省、自治区的园林绿化工作，直辖市及各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所在城市的园林绿化工作。公司所在地——长治市的园林绿化行业由长治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长治市建筑经济管理站和长治市园林局管理。

我国园林行业全国性的行业自律性组织是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其宗旨为组织和团结全国风景园林科技工作者，建立并不断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风景园林科学体系。各地市都有自己的行业自律性组织。公司所在地——山西省的园林行业自

律性组织为山西省风景园林学会。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3-2020年）	国务院	重点地区生态功能得到显著恢复，形成一批山水园林城市、生态宜居城市。结合城区工矿废弃地整理，建设总量适宜、景观优美的城市绿地和景观系统。
2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纲要（2013-2020年）	国家林业局	积极倡导“让森林走进城市，让城市拥抱森林”的理念，加大城市森林建设力度。
3	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2011-2020年）	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	到2020年，规划城市、乡镇、村屯、军事管理区绿化295.40万公顷。其中，城市建成区绿化45万公顷、乡镇建成区绿化60万公顷、村屯建成区绿化185.40万公顷、军事管理区绿化5万公顷。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改委	将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列为鼓励发展产业。
5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规定了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6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住建部	规定了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及有效措施和监管方式
7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住建部	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行为
8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	原建设部	制定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实施方案。
9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原建设部	规定了城市人均绿地、绿地覆盖率、绿化率及单项绿地指标。
10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	原建设部	明确了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以及主要措施。
1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已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规定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资质和相应人员、业绩和资产要求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探索建立健全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信用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2）行业资质管理体系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作为行业内最高监管机构，于1995年7月制定了《城市园林绿化资质管理办法》、《城市园林绿化资质标准》，与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园林景观设计企业进行资质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依据《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对园林绿化企业施工资质进行分级管理，分别设为一级、二级和三级，不同资质的园林绿化企业所能承揽的项目规模及类型也不同。

2017年4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号），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76号）关于删除《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六条“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的决定，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探索建立健全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信用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3）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管理

目前，我国园林项目按投资主体的不同可分为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园林两大类。政府投资项目需改造招标投标程序，由各级政府及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招标、投标的过程和结果；项目施工过程中由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监督；项目完工后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验收。社会投资项目既有采用招标、投标的方式，也有采用议标的方式，具体方式、过程和结果由投资企业自行决定，施工过程的监督与完工验收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自行组织。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 充足的市场发展空间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提出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合理引导人口流动，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农村城镇化改造带来对市政绿化和房地产项目小区内绿化大量的刚性需求，市场容量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均会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这无疑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市场空间。

2) 政策法规支持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首次将“生态文明”这个概念写入党代会的政治报告。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首次专章论述生态文明，并提出了“建设美丽中国”的指导思想。此外，全国各省市也出台了相应的管理法规和实施措施。这些政策法规的出台和实施，将会有力推动我国园林行业的进一步发展。随着国家对生态保护的日趋重视，生态修复行业的产值也将会逐渐上升。拥有类似工程经验且主营业务与生态保护相近的园林企业将在生态修复行业的工程承包中占据有利地位。

3) 人类对环境问题的日益重视是行业持续发展的保证

自2013年以来，中国许多地方出现雾霾天气，严重雾霾时，数亿人在污染的空气中呼吸和生活。气候和环境问题已经成为我国城市居民关心的焦点，“生态城市”、“低碳经济”、“低碳发展”等已成为许多国家新的发展方向，大部分城市都逐步采用了“经营城市”理念，并使得国家园林城市数量快速增加。生态景观作为城市唯一有生命的基础设施，在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城乡居民生活品质，促进城市持续发展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生态景观也是应对气候变化，实现低碳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人类对环境问题的日益重视也会促进园林绿化行业的持续发展。

(2) 不利因素

1) 融资渠道单一

园林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由于该行业发展历史较短，市场集中度低，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融资能力弱。资金缺乏严重制约了园林绿化企业的运营项目

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已成为园林行业进一步发展的不利因素。

2) 人才缺乏

由于国内园林专业教育发展历程短，园林专业作为边缘学科，长期以来社会关注度低，国内大专院校除部分农林院校外基本没有专门设置园林专业，而且园林专业教学内容设置及其科研实践滞后于行业发展，造成国内园林专业基础教育难以满足行业快速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目前园林行业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偏低，复合型人才匮乏，严重制约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3) 区域壁垒

由于园林行业承接项目对客户资源要求较高，外地优质园林公司在进入新市场时常不能给市场带入有效竞争，不利于行业的优胜劣汰。

(二) 市场规模

1、2006-2015 年我国城市绿化面积平稳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末，我国城市绿地面积266.96万公顷，比上年增长5.6%，城市公园绿地面积61.41万公顷，公园面积38.38万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0.10%，其中，公园绿地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和街旁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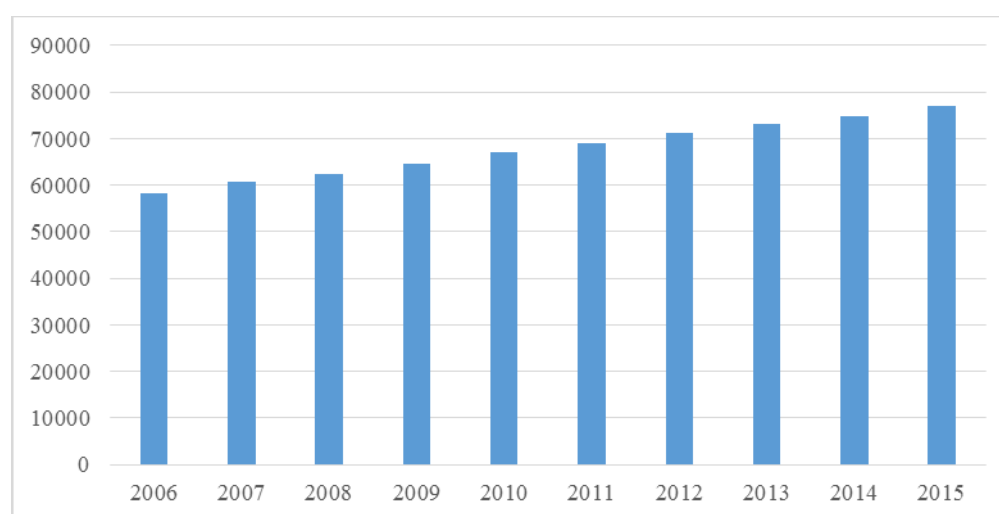
图：2006-2015 年我国城市绿化面积平稳增长



近年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持了快速增长，各级政府对园林环境的建

设投资保持了持续的增长。根据住建部要求，2020 年城镇居民的人均住房面积要达到 40 平方米，以 2020 年中国 8 亿城镇居民的保守数字计算，将增加住房面积 40 亿平方米。住房需求的提升和居住环境的改善，也将提升园林绿化行业的市场空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人口和城市用地规模迅速扩大，新的城市和城市建成区将拉动大规模的园林绿化建设，园林绿化行业的市场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未来 5-10 年仍将在城镇化和绿地指标提升的双重作用下实现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的高增长，2015 年全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预计 2020 年城市园林绿化投资额达到 892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5%左右。

图：2006-2015 年我国城市人口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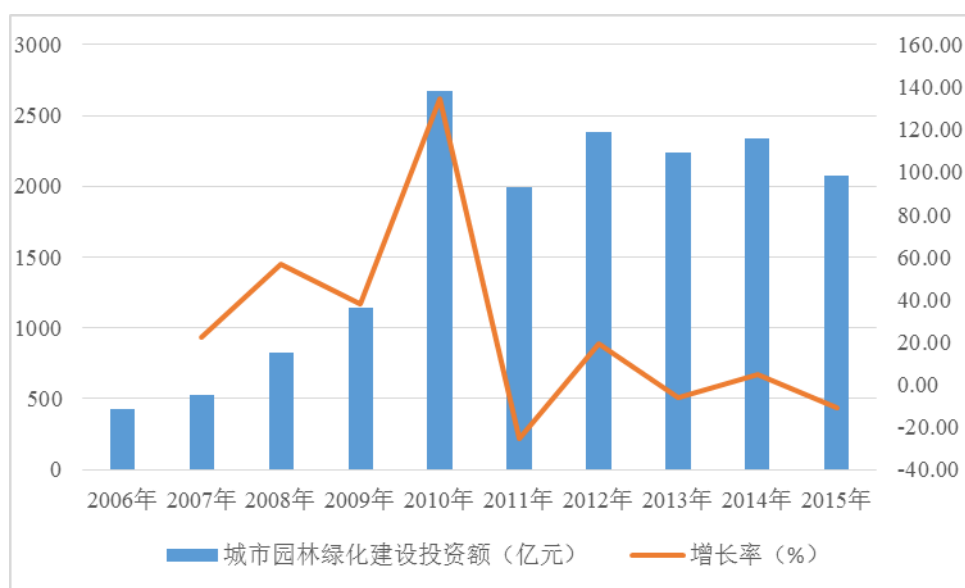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3、市政园林绿化的需求为园林绿化行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市政园林主要是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主题公园、公共休闲场所、生态湿地等园林工程或事业单位附属的园林工程项目。近年来，各级政府已经认识到园林绿化建设有着巨大的生态、社会效益，纷纷加大了对园林绿化的建设投资，全国城市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额从 2003 年的 321.9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2075.4 亿元。

图：2006-2015 年我国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投资额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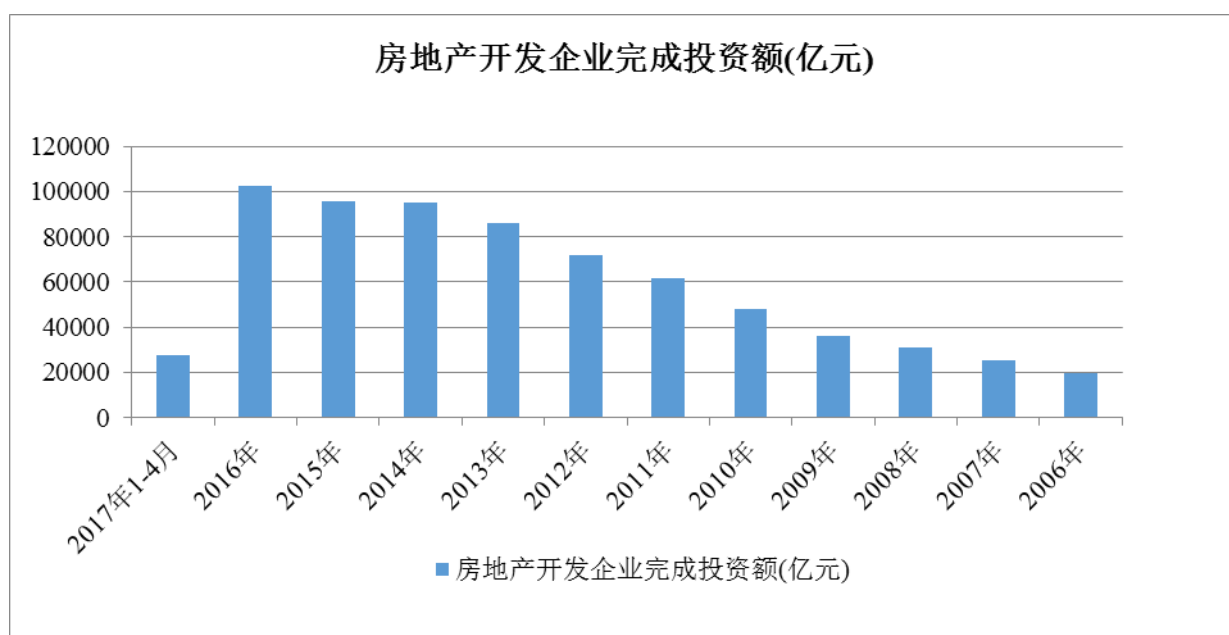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4、地产园林的需求为园林绿化行业提供发展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 年之前，全国房地产投资与销售额均处于快速增长态势。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额由 2000 年的 4,984 亿元增至 2013 年的 86,013 亿元，复合增长率 24.50%；2014 年中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为 95,036 亿元；2015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95,979 亿元；2016 年 1-9 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74,598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5.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1%），增速比 1-8 月份提高 0.4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 49931 亿元，增长 5.1%，增速提高 0.3 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66.9%。

随着经济社会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生活周边环境的美化要求正在逐渐提高。在地产行业竞争愈加激烈的背景下，地产景观工程对于提升房地产项目整体价值的作用越来越重要，投资比重相应也在逐步提高，这也为园林绿化行业提供了发展空间。

图：2006 年-2017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完成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基本风险特征

1、依赖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密切相关。近年来，受益于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年增长，公司业务规模显著增长、经营业绩逐年向好。一旦未来我国城市化进程速度减缓，或者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萎缩，公司经营业绩将可能出现下滑。

2、政策变动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宏观经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及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政策密切相关，尤其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因素对园林绿化行业影响明显。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基础建设投资大幅下降，或者政府加强对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从而造成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园林景观施工行业将面临较为严峻发展环境，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对园林企业资质放开管理，市场将更加充分竞争，行业内呈现新进入企业增加、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的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市场竞争程度。

面对上述情况，公司需利用本次挂牌的契机，提升公司在资金、人才、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发展技术，升级资质，不断强化自身核心竞争能力。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有可能会对业务拓展和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4、自然灾害风险

园林工程施工具有户外作业的特点，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可能影响到施工的正常进行及植物成活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直接毁坏项目成果及导致植物成活率大幅降低，造成工程成本的增加，从而对行业内企业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5、原材料和劳务价格上涨的风险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苗木等绿化材料、石材、水泥、钢材等建筑材料和劳务工资构成了公司成本的主要内容。如果未来上述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劳动力成本上涨幅度过大，将会增加公司经营成本的负担，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业务立足于园林绿化行业，作为拥有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贰级）资质的综合化园林绿化服务提供商，依托经验优势、人力资源、优质客户、品牌项目、资质荣誉等核心资源，为客户提供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及绿化养护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形成了以长治市中心，辐射晋东南区域扩张战略格局，公司在不断开拓城市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开展园林景观设计以及特色苗木种植业务以及积极完善公司产业结构和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

由于园林绿化行业具有轻资产、植物南北生长与气候局限、地域文化差异、技术与管理人才缺乏、融资能力低等特点，因此国内园林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单个企业市场占有率不高，还没有一家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因而竞争主要系区域性博弈，一些拥有经营、技术与管理人才的企业在竞争中涌现出来，并成为地域性的龙头企业，这些企业在区域范围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

地位。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跻身于长治市园林行业优质企业，并逐步进入山西省乃至全国园林行业优秀企业行列。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1) 区域品牌及经验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已有十五年，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成熟的管理团队以及多年的施工经验，在晋东南地区有着一定的品牌优势。随着近几年上级主管部门市建设局的大力支持，以及市委市政府对全市环境景观的重视和投入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抓住机遇努力发展，在竞争中求进步，在发展中求稳定，公司先后承建了晋城市主城区东景观水系工程、长治市主城区道路附属绿化工程及 2013 年晋中市城区新建道路绿化和绿色廊道工程等一系列优质工程施工，同时也壮大了公司的实力，丰富了公司的经验，获得了更多客户的信赖。

2) 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努力，公司自有的业务模式及服务优势积累了稳定的客户，并在本地区绿化行业享有良好声誉。公司已与地方房地产企业，如潞安郭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立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这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业务，与新转型的化工及能源企业的进行合作，拓展新的客户资源。

3) 人才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实践中建立了稳定的施工队伍、良好的业务团队和优秀的管理团队。施工团队凭借多年施工经验和创新的思路服务于客户。业务人员均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优秀的服务水平。管理团队均为绿化专业毕业的人才，对该行业具有深刻的认识，并且积累了丰富的现场施工经验，善于解决技术难题，能够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并且具有优秀的服务意识，为公司对外承揽项目起到了关键性作用。公司为员工打造了良好的事业平台，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获得股权激励直接持股。公司拥有的专业化队伍为今后实现持续、稳定、快速地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

(2) 竞争劣势

1) 资质及业务范围劣势

我国目前取消了对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的资质审核，对园林设计企业仍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公司可以承揽经营范围内的园林绿化施工项目以及承揽各种规模、各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与同行业其他具备园林设计资质的企业相比，其承揽业务范围有一定的限制，相较于那些“苗商、设计、施工的一体化”的公司有业务范围上的劣势。

2) 苗木种养规模满足不了公司经营需要

苗木是园林绿化软质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园林工程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随着行业的发展，园林工程项目对于苗木品种及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需求也呈现出多样化、个性化的特点，尤其是对大规格苗木和特色品种苗木的需求日益增加，因此苗木资源已成为影响园林企业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由于公司苗木基地产量和品种的限制，苗木产量不能满足公司工程苗木的全部需求，苗木自给率较低，大部分苗木需要采用外购方式解决，苗木基地相对于其园林工程业务发展滞后。

3) 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无法满足公司跨越式发展需要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资金实力仍无法满足公司跨越性发展的需要，从而限制了公司在经营规模、经营区域、技术研发、人才引进等方面的快速发展。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市场开拓计划

全国化布局是公司长期的发展目标。全国化布局要求公司具有更强的主动性，需要进行充分市场调查、了解当地法律法规监管制度、进行团队本地化改造、品牌宣传等多方面前期工作。受限于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公司目前的市场布局仍然以当地以及晋东南地区为主，全国化布局与已获得资本市场支持的竞争对手相比开展较晚，全国化网络布局尚需进一步完善。

(2) 苗商、设计、施工一体化

由于园林工程中大部分固定成本来自于苗木采购费用，园林企业开始向产业链上游拓展。园林景观设计由于利润率高，也成为了园林企业发展的重点。有了

自己的苗木基地和设计团队，园林企业便可以为发包方提供从设计到养护的全套服务，获得更高的利润率。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及园林绿化养护，在江苏宿迁以及长治屯留县共有一百多亩的苗圃，不足以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且公司不具备园林设计资质，无法开展园林设计相关业务。未来，公司计划招揽设计人才，逐渐转型成为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绿化养护以及苗木自用及销售一体化的绿色生态产业公司。

（3）人力资源计划

园林行业中的招投标利润率分析、项目施工、景观设计等工作等需要大量专业人才。公司将以达到同行业成熟上市企业水准为目标，完善招聘系统和薪酬激励机制，针对不同岗位制定考核目标，加强员工专业素质学习，力争打造一支专业性强、不可复制、有独特企业文化积淀的员工队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有1名执行董事和1名监事，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1月，龙腾有限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召开了1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和1次监事会，会议对选举公司董事、监事，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做出决议，上述决议事项均已有效执行或正在正常执行。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时间较短，尽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截至目前，公司治理制度均得到有效运行，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长期有效运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虽然针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公司根据不同审批权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并执行了相关决议，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但能够满足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各组织机构能够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运行，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均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不存在超越权限审批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

目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日后将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监事会亦将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当然，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仍需持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

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一）报告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出具说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二）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湔文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全体股东已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分开运营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运营系统、管理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分开情况

龙腾园林系由龙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正在依法办理相关产权属的更名手续，不存在影响更名的障碍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并设立了行政部、客户关系部、人事部、营销部、市场部、企划部、项目部、财务部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湔文投资的其他企业如

下：

1、长治市沁县华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40400573366069W
企业名称	长治市沁县华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治市沁县红旗街 233 号（红旗西大街西园小区）
法定代表人	段谟文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任利军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段谟文出资 2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洪建设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长治市沁县辖区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小额贷款业务

2、北京富联同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08053597138T
企业名称	北京富联同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13 号 11 幢二层 246 室
法定代表人	段谟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段谟文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8 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资产管理

3、长治市塔岭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404020541923007
企业名称	长治市塔岭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治市城区北山头村委会办公楼一层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段谟文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股权结构	段谟文出资 2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路凯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开发及推广；农业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房屋租赁（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生态农业，观光旅游

（二）同业竞争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谟文除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外，还持有华隆小贷 44%股权，华隆小贷的经营范围为：“长治市沁县辖区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小额贷款业务，与龙腾园林的主营业务不同，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谟文还持有同盛投资 100%的股权，同盛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8 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资产管理，与龙腾园林的主营业务不同，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谟文还持有塔岭山农业 70%的股权，塔岭山农业的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开发及推广；农业技术咨询（中介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农业技

术开发及推广；农业技术咨询，与龙腾园林的主营业务不同，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以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谟文、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不存在本人及本人利用其控制企业经营或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今后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公司；

3、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和“（三）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吴剑款项 963.84 元为备用金款项，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均已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清理。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

日，公司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段湔文	董事长、总经理	8,200,000	76.42	-	-
段学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000	4.66	-	-
张士明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1.40	-	-
路凯	董事	190,000	1.77	-	-
葛亮	董事	130,000	1.21	-	-
连瑞	监事会主席	110,000	1.02	-	-
秦晓霞	职工代表监事	20,000	0.19	-	-
李江胜	监事	120,000	1.12	-	-
闫明霞	财务总监	50,000	0.46	-	-
吴剑	副总经理	220,000	2.05	-	-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段湔文弟弟段学伟持有公司5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66%。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段湔文和董事、董事会秘书段学伟为兄弟关系外，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段谟文	董事长、总经理	长治市沁县华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北京富联同盛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 100% 控股的其他企业
		长治市塔岭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
段学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北京宜圣翔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控股的其他企业
		山西宜圣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控股的其他企业
葛亮	董事	易通远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 100% 控股的其他企业
		兰心汇（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控股的其他企业
		兰心汇（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控股的其他企业
		筑梦天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董事控股的其他企业
路凯	董事	山西筑梦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控股的其他企业
		长治市塔岭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
		筑梦天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控股的其他企业
		山西路过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控股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兼职情况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段谟文	董事长、总经理	长治市沁县华隆小额贷款	2200.00	44.00

		有限公司		
		北京富联同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长治市塔岭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10.00	70.00
段学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北京宜圣翔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45.00	90.00
		山西宜圣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85.00	85.00
葛亮	董事	易通远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兰心汇（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70.00	70.00
		兰心汇（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85.00	85.00
		筑梦天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20.00
路凯	董事	山西筑梦科技有限公司	270.00	90.00
		长治市塔岭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0.00	30.00
		筑梦天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60.00
		山西路过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竞业禁止、诚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02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	未设董事会，执行董事：李晓霞	有限公司
2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	未设董事会，执行董事：段谔文	有限公司
3	2017 年 1 月至今	董事长：段谔文；董事：段学伟、张士明、葛亮、路凯	股份公司

2、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02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	未设监事会，监事：段谔文	有限公司
2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	未设监事会，监事：李晓霞	有限公司
3	2017 年 1 月至今	监事会主席：连瑞 监事：秦晓霞、李江胜	股份公司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02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	总经理：李晓霞	有限公司
2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	总经理：段谔文	有限公司
3	2017 年 1 月至今	总经理：段谔文 副总经理：张士明、吴剑 董事会秘书：段学伟 财务总监：闫明霞	股份公司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 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段谔文、段学伟、董事葛亮、路凯在其他公司有兼职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期间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任职合法合规。

(2) 报告期内，公司除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后，依照《公司法》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管理层不存

在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3）公司的董事、监事在公司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期间未发生因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导致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637.53	286,705.81	410,790.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875,626.99	13,118,844.98	11,345,079.41
预付款项	377,835.34	90,542.21	53,305.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831.92	88,654.96	380,682.99
存货	11,110,479.85	11,283,919.26	6,425,131.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0,000.00	9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4,926,411.63	25,768,667.22	18,614,990.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80,714.28	4,420,119.53	887,475.8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375.12	13,891.76	3,441.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5,537.50	534,245.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162.96	423,391.75	274,946.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24,789.86	5,391,648.88	1,165,864.35
资产总计	30,251,201.49	31,160,316.10	19,780,854.86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34,059.71	4,153,388.40	2,189,867.95
预收款项	1,232,865.84	-	1,189,078.77
应付职工薪酬	209,972.30	525,229.86	661,747.50
应交税费	646,829.12	707,696.19	724,736.7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166,945.36	11,108,607.89	3,484,465.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490,672.33	16,494,922.34	8,249,896.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490,672.33	16,494,922.34	8,249,896.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730,000.00	10,73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3,417,936.24	1,902,666.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176.84	203,272.71	153,095.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2,416.08	1,829,454.39	1,377,862.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60,529.16	14,665,393.76	11,530,95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251,201.49	31,160,316.10	19,780,854.86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22,825.37	22,053,536.89	23,853,726.62
减: 营业成本	1,400,729.29	16,023,059.23	18,136,892.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320.41	107,032.40	825,835.19
销售费用	29,815.53	261,908.74	213,545.60
管理费用	984,617.74	4,151,734.44	2,627,218.01
财务费用	-1,878.57	25,470.41	5,090.30
资产减值损失	-72,915.16	593,779.88	260,999.60
其他项目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6,109.74	3,130.19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9,754.13	893,681.98	1,784,145.08
加: 营业外收入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36,826.46	1,798.3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54.13	856,855.52	1,782,346.70
减: 所得税费用	36,221.59	355,087.16	464,211.87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5,975.72	501,768.36	1,318,134.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975.72	501,768.36	1,318,134.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5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10	0.13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1,399.87	12,545,083.00	21,300,029.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853.37	11,810,750.76	3,822,83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6,253.24	24,355,833.76	25,122,866.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0,215.35	5,692,271.52	9,376,764.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3,438.54	7,133,089.35	8,658,899.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137.95	905,213.76	1,106,826.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5,257.56	11,890,849.59	5,568,54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0,049.40	25,621,424.22	24,711,03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796.16	-1,265,590.46	411,827.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50,000.00	7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109.74	3,130.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6,109.74	763,130.1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9,381.86	67,624.37	89,138.3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	1,6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9,381.86	1,727,624.37	89,13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727.88	-964,494.18	-89,138.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06,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06,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068.28	-124,084.64	322,689.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705.81	410,790.45	88,101.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37.53	286,705.81	410,790.45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4 月

项目	2017 年 1-4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30,000.00		1,902,666.66				203,272.71		1,829,454.39	14,665,393.7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730,000.00		1,902,666.66				203,272.71		1,829,454.39	14,665,393.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1,111.12				-153,095.87		-1,267,038.31	95,135.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975.72	-55,975.7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111.12							151,111.1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51,111.12							151,111.12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364,158.46				-153,095.87		-1,211,062.5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364,158.46				-153,095.87		-1,211,062.59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30,000.00		3,417,936.24				50,176.84		562,416.08	14,760,529.16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3,095.87		1,377,862.87	11,530,95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53,095.87		1,377,862.87	11,530,958.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0,000.00		1,902,666.66				50,176.84		451,591.52	3,134,435.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1,768.36	501,768.3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30,000.00		1,902,666.66							2,632,666.6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30,000.00		1,376,000.00							2,106,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526,666.66							526,666.6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176.84		-50,176.84	
1、提取盈余公积							50,176.84		-50,176.8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30,000.00		1,902,666.66				203,272.71		1,211,062.59	14,665,393.76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1,282.39		191,541.52	10,212,823.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1,282.39		191,541.52	10,212,823.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813.48		1,186,321.35	1,318,134.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8,134.83	1,318,134.8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1,813.48		-131,813.48	
1、提取盈余公积							131,813.48		-131,813.4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53,095.87		1,377,862.87	11,530,958.74

二、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756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7年1月-4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D.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

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A.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B.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C.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

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

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除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以外的关联方客户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员工的备用金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	--

②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A、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及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工程施工、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是苗木资产；工程施工是按照建造合同准则进行核算的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大于工程结算的金额计入存货列示。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本公司项目用原材料按项目进度进行采购，原材料在取得时即发出使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则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量。

(3) 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

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工程施工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施工成本。期末，未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及累计确认的工程施工毛利与对应的工程结算对抵。工程施工大于工程结算的金额列示于存货项目，工程施工小于工程结算的金额列示于预收账款项目。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每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按低于金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①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②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

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9、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分类及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主要为消耗性生物资产，依据本公司基地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阔叶乔木、针叶乔木、小花乔木、高灌木、整（球）形植物、地被植物等 6 个类型。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②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培育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成本的确定按照其达到预计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人工费、各种材料费（主要包括肥料、浇水）、土地租赁费等必要支出。

（3）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培育苗木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有人工费、各种材料费（主要包括肥料、浇水）、土地租赁费等，待达到成苗规格后方可出售或领用到公司项目上进行绿化工程种植。苗木在郁闭前，经过培植，其价值能够继续增加，发生的费用应资本化计入生物资产成本；苗木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无需培育即可达到出圃条件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支出一律计入当期损益。

②培育成本首先对全部苗木品种进行分摊,未达到出圃条件的苗木品种对分摊的费用进行资本化,达到出圃条件的苗木品种分摊的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分配如下: 计算公式= $\{\sum \text{应予资本化的培育成本} / (\sum \text{全部苗木的期初结存金额} + \text{本期入圃金额})\} * (\text{每种苗木的期初结存金额} + \text{本期入圃金额})$;

③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度的确定

依据本公司基地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阔叶乔木、针叶乔木、小花乔木、高灌木、整(球)形植物、地被植物等6个类型进行郁闭度的设定。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前相关支出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针、阔叶乔木类的郁闭度为0.75,花乔木类的郁闭度为0.75,灌木类的郁闭度为0.5,球形植物的郁闭度为0.75,地被植物郁闭度为0.80。

④应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

(4) 生物资产的收获与处置

本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圃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5) 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生物资产,当有确凿证据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可按存活数和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

(6) 生物资产的盘点及监盘方法

公司每年对苗木进行一次盘点,盘点过程中,按道路和种植苗木特点对整个苗圃基地划分为数个大区,依据苗木品种、规格、空苗率等,确定该地块不同的盘点方法。

对数量少、单株价值较高的的乔灌木采用逐株清点的方法。

对栽植均匀、品种单一、且空苗率较低的地块,一般株行距比较稳定,通过每行的株数和整个地块内该品种的行数,然后按照总株数=单行株数*行数匡算出该地块苗木数量;栽植品种不规则但空苗率较低的地块的,则应视具体情况,采用逐行清点或小面积匡算然后相加汇总的方法进行。对栽种品种不规则且空苗率

较高的地块，采用逐行盘点的方法进行盘点。

对于地被、草花等苗木资产，因栽植密度较高且单品价值较低，采用定点取样的方法，在全部地块范围内尽量均匀等距地选取若干采样点，清点每个样本的数量，并得出平均值。整个地块的数量即为样方数量平均值*地块面积。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11、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财务软件	5-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4、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

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应说明修改的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16、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①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已经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5)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活动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少量苗木销售。其中：园林绿化工程适用建造合同准则，按项目进行实施和核算，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和成本。如果合同约定分阶段验收的，按每个阶段施工完毕并取得业主验收报告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如果合同中未约定分阶段验收的，则在整体工程施工完毕并取得验收报告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每个收入确认时点，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除以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再乘以合同金额（不含税）确认收入，预计总成本根据同类项目预估，整体工程全部施工完毕并取得业主终验报告时按照最终审定的金额确认剩余的收入。养护收入按项目进行实施和核算，根据合同按月养护，按月验收，按月确认收入。苗木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将苗木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17、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②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③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11%、6%
营业税	营业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016 年 5 月公司实施营改增，公司成为一般纳税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收入及养护收入增值税率为 11%，其中建筑工程合同注明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老项目已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适用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征收率为 3%。

（二）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长治市城区国家税务局长城国税税通〔2016〕776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销售自产的苗木免征增值税，免征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报告期内，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免征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98,850.00 元、59,970.00 元、0.00 元。

（三）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性

根据长治市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7 月 17 日给公司出具的《完税证明》显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该公司依法按时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

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未发现有税收违法为不良记录，与本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长治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四分局 2017 年 7 月 19 日给公司出具的《完税证明》显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该公司依法按时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未发现有税收违法为不良记录，与本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1、营业收入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23,975.37	95.74	21,993,566.89	99.73	23,853,726.6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98,850.00	4.26	59,970.00	0.27	-	-
合计	2,322,825.37	100.00	22,053,536.89	100.00	23,853,726.62	100.00

1) 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等绿化工程施工及园林养护项目，其中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为公司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23,975.37 元、21,993,566.89 元、23,853,726.62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4%、99.73%、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苗木销售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绿化工程施工收入

公司与客户签订施工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条款的不同分为以下两种方式：

A.如果施工合同未约定分阶段验收的，公司在整体工程施工完毕并取得客户或监理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B.如果施工合同约定分阶段验收的，在每个阶段施工完毕并取得客户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初验报告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工程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公司在阶段施工完毕并验收通过时按照已经发生的累计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完工进度并交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加以确认。公司根据客户或监理单位出具或确认的完工进度表、初验报告或终验报告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②园林养护收入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按月养护，每月月末客户对当月养护情况进行验收，公司在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当月养护收入。

③苗木销售收入

公司将苗木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时已完成所提供的服务且取得了客户的验收确认，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时采用的完工进度已经客户或监理单位的出具的完工进度表、验收报告等外部证据确定，相关的风险与报酬已转移，同时可以确定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金额可以可靠计量，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绿化工程施工收入	1,317,495.46	59.24	19,430,208.13	88.34	21,212,426.85	88.93
养护收入	906,479.91	40.76	2,563,358.76	11.66	2,641,299.77	11.07
合计	2,223,975.37	100.00	21,993,566.89	100.00	23,853,726.62	100.00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减少 1,860,159.73 元，减幅 7.80%，收

入规模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减少了对合同金额小且工程量较为繁琐的项目的承接，增加了对大合同项目的承接，周期较短的项目同比下降，公司 2015 年度在施工项目 31 个（其中 100 万以上的项目有 11 个），2016 年度在施工项目减少至 25 个（其中 100 万以上的项目有 13 个）。公司 2016 年施工的个别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尚未完成验收确认收入，如山西威尼斯小区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合同金额 1,352.12 万元，2016 年验收确认收入金额 207.04 万元。

2017 年 1-4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占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11%，主要原因为 1-4 月为公司业务淡季，公司绿化工程施工验收较少，相应绿化工程施工收入较少，本期多为固定的养护项目收入，导致本期收入较少。

公司业务持续性检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订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总额为 2130.20 万元，正在履行的项目保证公司后续正常经营。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山西省						
长治市	1,434,480.72	64.50	15,154,081.58	68.90	18,953,726.62	79.46
晋中市	297,086.74	13.36	4,434,465.54	20.17	700,000.00	2.93
晋城市	492,407.91	22.14	2,405,019.77	10.93	4,200,000.00	17.61
合计	2,223,975.37	100.00	21,993,566.89	100.00	23,853,726.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山西省内长治市及周边城市。因公司所处的园林绿化行业地域性较强，以公司目前的规模及资金实力不适合过多地进行跨区域经营，因此公司立足于长治市，在挖掘长治市业务的同时向周边城市发展并形成一定的收入。

2、营业成本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517,119.98	38.99	7,261,667.79	45.46	9,868,876.77	54.40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人工成本	729,568.44	55.01	7,190,505.04	45.01	7,547,868.00	41.62
机械使用费	51,468.30	3.88	964,328.27	6.04	619,471.00	3.42
其他费用	28,023.86	2.12	557,446.68	3.49	100,677.07	0.56
合计	1,326,180.58	100.00	15,973,947.78	100.00	18,136,892.84	100.00

（1）公司成本构成有直接材料、人工成本、机械使用费及其他与工程项目相关的费用。直接材料为苗木及石材等建筑材料；人工成本主要为项目人员工资；机械使用费主要为工程车、工程设备等租赁费用。其他费用主要为项目人员差旅费、交通费、劳保费用、材料二次搬运费用及其他零星费用。

2016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8.94 个百分点，人工成本、机械使用费、其他费用占比均有上升，主要原因为：1）公司 2016 年终验的部分项目由于养护期补种较少，发生成本较少，毛利率上升，如长治市主城区道路西一环北段绿化工程项目 2016 年终验确认收入 1,613,980.58 元，当期毛利率为 41.92%（累计毛利率为 26.26%），长治市城区道路北一环西段绿化工程项目 2016 年终验确认收入 1,232,871.10 元，当期毛利率为 39.35%（累计毛利率为 25.79%），晋城景观水系项目 2016 年终验确认收入 811,344.03 元，当期毛利率为 41.29%（累计毛利率为 19.82%）；2）公司加强各个项目后期养护管理，责任到人，给每个项目的养护工人进行责任划分，降低苗木死亡率，从而降低苗木成本。

2017 年 1-4 月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较 2016 年度下降了 6.47 个百分点、人工成本占比较 2016 年度上升 10.0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17 年 1-4 月公司养护收入占比相对较大，养护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0.76%，较 2016 年度 11.66%增加 29.10 个百分点，养护项目所需的苗木等材料较少，但人工成本较高。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项目直接成本归集：

项目直接成本主要包括苗木、建材等直接材料、项目施工人员人工成本、机械使用费等，公司根据当月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金额归集到各个项目。

2) 项目间接成本归集和分配

项目间接成本主要包括项目人员差旅费、交通费、劳保费用、材料二次搬运费用及其他零星费用等，间接成本发生时在相应成本账户归集，每月末根据各项目完工进度及项目合同额计算当月项目产值，并以项目产值为权重将当月归集的间接成本分配至各项目中。

3) 项目成本的结转

上述项目直接及间接成本在存货列报。公司在项目完成初验和终验时根据已经发生的累计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3、主营业务毛利率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类别	2017 年度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绿化工程施工收入	520,216.65	39.49	5,279,205.78	27.17	4,852,202.88	22.87
养护收入	377,578.14	41.65	740,413.33	28.88	864,630.90	32.74
合计	897,794.79	40.37	6,019,619.11	27.37	5,716,833.78	23.97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提高了 3.40 个百分点，其中绿化工程施工收入毛利率提高了 4.30 个百分点，主要是成本下降引起，成本下降原因：1) 公司 2016 年终验的部分项目由于养护期补种较少，发生成本较少，毛利率上升，如长治市主城区道路西一环北段绿化工程项目 2016 年终验确认收入 1,613,980.58 元，当期毛利率为 41.92%（累计毛利率为 26.26%），长治市城区道路北一环西段绿化工程项目 2016 年终验确认收入 1,232,871.10 元，当期毛利率为 39.35%（累计毛利率为 25.79%），晋城景观水系项目 2016 年终验确认收入 811,344.03 元，当期毛利率为 41.29%（累计毛利率为 19.82%）；2) 公司加强各个项目后期养护管理，责任到人，给每个项目的养护工人进行责任划分，降低苗木死亡率，从而降低苗木成本。

2017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上升了 13 个百分点，其中绿化工程施工收入毛利率提高了 12.32 个百分点，养护收入毛利率提高了 12.77 个

百分比。1)2017 年 1-4 月绿化工程施工收入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上升主要原因为：晋中 23 标项目在 2016 年已经终验按合同确认收入，2017 年 1-4 月在审计阶段通过与甲方协商，甲方增加结算金额，导致本期收入增加 297,086.74 元，无对应的成本，毛利增加 297,086.74 元，从而拉高了绿化工程项目的毛利率。2) 养护项目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为：公司固定的养护项目已持续多年，每年 5-8 月为苗木补种、修剪、病虫害治理作业旺季，其他月份为淡季，2017 年 1-4 月期间人工作业时间较短，苗木成本、人工成本、机械成本等相对较低，支出较少，导致本期养护项目毛利率较高。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森维园林 833238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景观的苗场建设、绿化养护	-	19.71	23.33
长江绿海 833382	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养护及苗木种植	-	19.57	19.62
东华园林 836328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及苗木销售业务	-	21.17	25.39
百林园林 836183	园林景观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等	-	25.88	24.14
旺盛园林 832308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苗木种植和绿化养护	-	28.84	23.26
客家园林 871629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苗木种植	-	27.76	21.88
平均值		-	23.82	22.94

龙腾园林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毛利率（%）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龙腾园林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养护	40.37	27.37	23.97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为主。工程项目招投标前，公司会根据业主发布的招投标信息进行市场调查及成本测算，一般测算的工程毛利率达到 20%时，公司会选择参加项目投标。公司承接的项目毛利率一般在 20%-30%

之间，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营业收入和成本核查后认为：

1、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园林养护。根据产品及服务内容，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划分为：绿化工程施工收入及养护收入。公司财务部分收入的分类和业务部分产品分类匹配。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之“1、营业收入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之“（1）营业收入分类”之“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时已完成所需提供的服务且取得了客户的验收确认，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时采用的完工进度已经客户或监理单位的出具的完工进度表、验收报告等外部证据确定，相关的风险与报酬已转移，同时可以确定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金额可以可靠计量，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其中工程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针对实际发生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公司相应的内控支付及流程及采购发票、采购合同、材料入库单及领料单、付款凭证、工资发放表、机械设备租赁凭证、成本结转表等原始资料；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及访谈。

针对合同预计总成本的准确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看了预算表、施工合同等原始资料，对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总成本的差异进行了对比，对公司预计总成本的准确性、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存货实施了监盘，期末存货账实相符，并对存货的减值风险进行了测算和分析，未发现存货有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重要项目进行了实地勘察，并取得了竣工报告、初验报告、终验报告及业主、监理单位等外部单位对工程进度的确认函。

4、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抽查了公司的合同台账、预算表、发票等内部证据，并核查了施工合同、工程结算单、工程进度表、验收报告、银行回单等外部证据；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及访谈；对收入

的波动及应收账款余额合理性进行了分析。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同时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测试（通过抽查公司合同台帐、合同、发票、回款单等），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

5、经过和同行业比较，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6、经核查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情况，成本费用的构成，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成本费用的构成及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相匹配。

7、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成本的依据较为充分、合理，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合理，不存在异常的情况，公司确认的成本真实、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322,825.37	22,053,536.89	23,853,726.62
销售费用（元）	29,815.53	261,908.74	213,545.60
管理费用（元）	984,617.74	4,151,734.44	2,627,218.01
其中：研发费用（元）	-	-	-
财务费用（元）	-1,878.57	25,470.41	5,090.3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8	1.19	0.9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2.39	18.83	11.0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8	0.12	0.0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3.59	20.13	11.93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29,815.53	261,908.74	213,545.60
合计	29,815.53	261,908.74	213,545.6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和业务宣传费。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29,815.53 元、261,908.74 元、213,545.60 元。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办公费	23,495.18	390,976.07	221,191.00
差旅费	47,942.07	196,270.31	70,650.06
业务招待费	25,143.50	108,473.50	91,014.50
车辆使用费	29,686.35	174,514.81	110,883.16
职工薪酬	428,180.98	641,830.71	1,208,488.38
股份支付计入的职工薪酬	151,111.12	526,666.66	-
折旧费	107,495.45	306,103.12	168,955.49
物业费	7,513.66	52,306.34	60,671.68
会议费	-	30,000.00	1,253.00
租赁费	-	-	164,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516.64	1,549.92	58.32
服务费	30,298.11	1,285,738.11	385,396.00
新三板中介机构服务费	95,539.62	430,745.28	-
存货盘盈盘亏	5,983.91	-88,077.64	-
苗圃费用	20,258.33	74,800.00	49,412.56
其他	11,452.82	19,837.25	95,243.86
办公费	23,495.18	390,976.07	221,191.00
合计	984,617.74	4,151,734.44	2,627,218.01

(1)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服务费、折旧费等日常经营所需费用。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984,617.74 元、4,151,734.44 元、2,627,218.01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1.16%、18.83%、11.01%。2017 年 1-4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6 年度上升了 23.5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1-4 月营业收入较少，而职工薪酬、折旧费等固定费用并未减少，导致管理费用占比上升。

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长了 45.15%，主要原因为：1) 2016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计入的职工薪酬 526,666.66 元；2) 2016 年因新三板挂牌增加中介费用 430,745.28 元；3) 服务费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900,342.11 元，增幅 233.61%，①2016 年度因新三板挂牌产生会计账务处理咨询、税务咨询、账务整理、内控制度建设等服务费 383,000.00 元；②部分项目开展前期进行招投标时，甲方要求公司先给出较为详细的绿化景观、园林景观的设计方案，公司委托有园林设计资质的公司为项目设计方案，导致 2016 年度设计费增加 417,000.00 元。

2016 年度职工薪酬费用较 2015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 2014 年、2015 年公司自行招聘员工负责项目前期预算、招标文件制作等工作，2016 年度为加强公司人员管理、提高公司预算及文书制作的专业程度及考虑公司实际发展及管理情况，公司将项目前期预算、招标文件制作等工作委托给外部咨询服务公司，因此 2016 年度该部分人员薪酬的减少使得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下降，同时增加了相关的预算、标书制作等服务费 458,738.11 元。

(2) 股份支付计入的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意段湔文将其所持的 80 万元股权中的 50 万元股权转让给段学伟，30 万元股权转让给蒋晓宇，同意李晓霞将其所持 86 万元股权中的 22 万股权转让给吴剑，15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士明，12 万元股份转让给李江胜，11 万元股权转让给连瑞，5 万元股权转让给闫明霞，4.8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贵平，4 万元股权转让给史珈华，3.6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鹏，3.6 万元转让给贾凯玉，3 万元股权转让给郭强，2 万元股权转让给秦晓霞。转让价款均为 1.2 元/股。同时增加注册资本 73 万元，分别由王晋生、路凯、葛亮认缴 41 万元、19 万元、13 万元，增加价格为 2.2 元/股。同日，除蒋晓宇之外的 12 名股权受让方已签订了承诺书：本人已明确知悉《长治市龙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全部内容，特别是本人接受股权激励后所享有的权利以及承担的义务和风险，本人自愿遵守和承担。

2) 《长治市龙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六) 股权激励”说明。

3)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的业绩条件

《长治市龙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未约定获授股票的业绩条件。

4) 确认股份支付的依据;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中蒋晓宇为外部投资者,但在公司发展阶段为公司提供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引荐人才等服务及帮助。其他受让方均为公司员工,且股权转让价款明显低于同期外部非关联第三方投资者的增资价格。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转让目的主要为获取员工或其他投资者的服务且转让价款偏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构成股份支付。

5) 股份支付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龙腾园林由于无活跃的市场交易价格,且没有外部机构投资者的参加,也未进行资产评估,因此公司参考此次股权转让同时外部非关联第三方投资者的增资价格 2.2 元/股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对蒋晓宇的股权转让未锁定行权期限,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此在授予日按照实际转让成本低于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费用 30 万元。

公司本次针对段学伟等 12 位员工的股权激励为获得员工及其他投资者未来期间的服务,该部分员工应当至少连续为公司服务三年,否则将不能获得股权激励股权带来的收益。根据会计准则的权责发生制原则,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付出的代价应在提供服务的期间进行摊销。因此公司将对员工部分的实际转让成本低于公允价值的差额合计 1,360,000.00 元按 36 个月进行摊销,公司每月同时增加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7,777.78 元。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份支付对公司 2017 年 1-4 月份、2016 年度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151,111.12 元、-526,666.66 元,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

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453,333.36 元、-453,333.36 元、-226,666.62 元。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	17,913.17	-
减：利息收入	4,311.37	1,457.98	351.02
手续费	2,432.80	9,015.22	5,441.32
合计	-1,878.57	25,470.41	5,090.3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及存款利息收入。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1,878.57 元、25,470.41 元、5,090.30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08%、0.12%、0.02%。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公司票据贴现利息；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

(1) 公司的期间费用波动合理。

(2) 经核查公司各期末往来款性质、抽查往来款凭证、核对部分往来款询证函及进行期后截至测试，检查公司期间费用明细，抽取凭证，检查其费用单据、业务发生时间、分析业务性质、记账金额等，公司费用确认期间合理，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情况。

(3) 针对计入当期损益的利息费用，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检查相应的利息支出凭证，重新计算利息费用等方法，认为公司利息费用真实、完整。

公司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全部为公司从外采购，不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情形；公司无在建工程，亦不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未成立研发团队且无研发活动，因此报告期内未确认研发费用。

(5) 针对报告期内确认的广告宣传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理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通过查阅重要广告合同、付款凭证等，分析广告费确认时间和金额，确认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广告费的情况，公司确认的广告宣传费真实、准确、完整。

(6)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期间费用的确认不存在跨期情况，亦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公司期间费用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投资及投资收益。

(四)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826.46	-1,798.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股份支付）	-151,111.12	-526,666.66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1,111.12	-563,493.12	-1,798.38
所得税影响额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1,111.12	-563,493.12	-1,798.38
当期净利润	-55,975.72	501,432.74	1,318,134.8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69.96%	-112.38	-0.14

1、2017 年 1-4 月及 2016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股份支付费用，相关说明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二）主要费用情况”之“2、管理费用”之“（2）股份支付计入的职工薪酬”。

2、报告期内，公司无政府补助。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滞纳金	-	36,826.46	1,798.38
合计	-	36,826.46	1,798.3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公司未及时缴纳企业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且公司已取得长治市国家税务局及山西省长治市地方税务局的《完税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

违法行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检查公司营业外支出的会计处理、业务发生原始单据、询问相关人员等，确认公司滞纳金列报合理，不存在未披露的罚款，不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及时缴纳税款而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的行为未给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69.96%、-112.38%、-0.14%，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1,111.12 元、526,666.66 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外，公司报告期经营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很小，非经常性损益变动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	797.70	1,073.70
银行存款	89,637.53	285,908.11	409,716.75
合计	89,637.53	286,705.81	410,790.45

（1）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9,637.53 元，主要为现金和银行存款。

（2）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中无担保、抵押、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3）公司货币资金 2017 年 1-4 月余额 89,637.53 元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197,068.28 元，减幅 68.74%，主要为支付公司日常经营支出和新增工程项目费用所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24,084.64 元，减幅

30.2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了 90 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00,000.00	1,300,000.00	370,000.00
合计	1,100,000.00	1,300,000.00	370,000.00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已背书或已贴现	是否终止确认
青州市汇润化工有限公司	2017.1.5	2017.7.5	1,000,000.00	已背书	是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2017.2.16	2017.8.16	100,000.00	已背书	是
合计			1,100,000.00	-	

(2) 各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公司取得应收票据的交易背景均为公司为客户提供园林绿化施工、养护服务，客户采用票据结算形成。公司与出票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也未出现出票人不能按时付款，追索至公司等情况。

(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

1) 公司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发生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融资渠道相对有限，且银行贴现手续较为繁琐，公司在报告前期选择向无真实交易的第三方贴现票据以获取现金的行为。具体方式为：公司收到客户的票据后，将其转让给无真实交易的第三方以获取现金，其中票据贴现手续费由实际控制人段谟文承担。报告期内，该类业务的票据总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票据贷方发生额	1,100,000.00	2,420,000.00	5,296,019.40
其中：向无真实交易的第三方贴现的票据	-	-	5,116,019.40
占比	0.00%	0.00%	96.6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向无真实交易的第三方贴现的票据均已到期。

2) 报告期内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中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通过向无真实交易的第三方贴现的票据均已到期，公司未出现出票人不能按时付款，追索至公司等情况。

3) 公司采用不规范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无真实交易的第三方贴现的票据期限均为 6 个月，因此按同期六个月（含）贷款利率匡算公司如果直接向银行进行贴现所需支付的融资成本与公司采用不规范票据融资付出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不规范贴现票据金额	-	-	5,116,019.40
贴现时间	-	-	6 个月
贴现利率	-	-	5.60%
应计贴现利息	-	-	143,248.54
当期利润总额	-	-	1,782,346.70
应计贴现利息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	8.04%

根据上表中的测算结果，如果公司采用合法融资的方式公司 2015 年度将减少净利润的 8.04%，对利润总额未造成重大影响。

4) 公司对于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无真实的交易背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欺诈行为，所以公司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今后亦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同时，公司报告期间发生的不规范的票据夹融资行为主要系出于提高和便利经营活动中承兑汇票的流转使用目的，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今后亦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职责，加强内部培训，严格票据业务的批准程序，规范票据的使用。自 2016 年起，公司未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并出具了承诺，承诺：“本公司保证今后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内控管理制度，确保不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同时，对于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中尚未到期解付的票据，本公司承诺将在到期后正常解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谟文出具承诺，承诺：“本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督促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不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如公司日后因此前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则公司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将全部由本人承担。”

5) 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核查后认为：

①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欺诈行为，所以公司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今后亦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②公司报告期间发生的不规范的票据夹融资行为主要系出于提高和便利经营活动中承兑汇票的流转使用目的，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收票据中不规范贴现的票据均已到期，公司未发生被追偿的情况，未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不规范票据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金额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程度不大，不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⑤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职责，加强内部培训，严格票据业务的批准程序，规范票据的使用。

⑥综上所述，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对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的认定。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4,496,278.82	14,812,411.97	12,426,866.52
坏账准备	1,620,651.83	1,693,566.99	1,081,787.11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额	12,875,626.99	13,118,844.98	11,345,079.41
合计	12,875,626.99	13,118,844.98	11,345,079.41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345,079.41 元、13,118,844.98 元、12,875,626.99 元，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35%、42.10%、42.56%，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承接的园林绿化工程一般按工程进度分阶段收款，待工程完工初验后付至全部工程款的一定比例（一般为 60%-80%），待养护期（养护期一般为 1-2 年）结束后支付余款。但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回款进度往往滞后于合同支付进度、验收进度，主要原因是公司承做的工程主要为市政工程项目，公司客户多为政府园林部门、事业单位、公共设施投资集团公司，该类客户一般等收到地方财政局拨付的资金后方才支付公司相应的工程款，同时因地方财政拨款一般在春节前全部到位，因此公司一般集中在这个时点收款。因该类客户信誉度较高，因破产、注销等情形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公司给予了该类客户一般 6-18 月的信用期，从而使得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385,545.45 元，增幅 19.20%，主要原因为公司与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晋中 21 标项目及晋中 23 标项目、与晋中市园林局签订的晋中三标段龙运路绿化工程项目均于 2016 年养护期结束完成终验，因此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晋中市园林局的应收账款分别较上年末增加了 1,594,537.00 元、1,874,604.07 元。公司工程以市政工程项目为主，政府园林部门、事业单位、公共设施投资集团公司等部门一般在收到财政拨款后才能支付工程款，而财政拨款一般在春节前全部到位，因此公司一般集中在这个时点收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晋中市园林局等客户的工程款尚未收回。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16,133.15 元，减幅 2.13%，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7 年 1 月收回襄垣林业局重点防护林项目工程款 50 万元。

查看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森维园林 833238	5%	10%	15%	50%	80%	100%
长江绿海 833382	5%	10%	30%	50%	80%	100%
东华园林 836328	5%	10%	20%	30%	50%	100%
百林园林 836183	5%	10%	20%	50%	80%	100%
旺盛园林 832308	5%	10%	20%	50%	80%	100%
客家园林 871629	1-3 个月 0%	10%	20%	30%	50%	100%
	3-12 个月 5%					
公司	5%	10%	20%	50%	8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政策基本一致，坏账计提比例合理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符合行业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经核查公司凭证、账簿、发票等相关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冲减情况。

4) 公司坏账政策及坏账准备合理且谨慎，公司报告期间销售收入的确认真实、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7年4月30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计提法	14,496,278.82	100.00	1,620,651.83	12,875,626.99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	-	-	-

组合小计	14,496,278.82	100.00	1,620,651.83	12,875,626.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4,496,278.82	100.00	1,620,651.83	12,875,626.99

②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计提法	14,812,411.97	100.00	1,693,566.99	13,118,844.98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	-	-	-
组合小计	14,812,411.97	100.00	1,693,566.99	13,118,844.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4,812,411.97	100.00	1,693,566.99	13,118,844.98

③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计提法	12,426,866.52	100.00	1,081,787.11	11,345,079.41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	-	-	-
组合小计	12,426,866.52	100.00	1,081,787.11	11,345,079.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2,426,866.52	100.00	1,081,787.11	11,345,079.41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 2017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9,675,501.40	66.74%	483,775.07	9,191,726.33
1-2 年	2,948,158.60	20.34%	294,815.86	2,653,342.74
2-3 年	620,010.00	4.28%	124,002.00	496,008.00
3-4 年	1,069,099.84	7.37%	534,549.92	534,549.92
4-5 年	-	-	-	-
5 年以上	183,508.98	1.27%	183,508.98	-
合计	14,496,278.82	100.00%	1,620,651.83	12,875,626.99

②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9,864,724.55	66.66%	493,236.23	9,371,488.32
1-2 年	2,948,168.60	19.90%	294,816.86	2,653,351.74
2-3 年	620,000.00	4.19%	124,000.00	496,000.00
3-4 年	1,196,009.84	8.07%	598,004.92	598,004.92
4-5 年				-
5 年以上	183,508.98	1.24%	183,508.98	-
合计	14,812,411.97	100.00%	1,693,566.99	13,118,844.98

③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9,829,289.19	79.10%	491,464.46	9,337,824.73
1-2 年	760,000.00	6.12%	76,000.00	684,000.00
2-3 年	1,654,068.35	13.31%	330,813.67	1,323,254.68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183,508.98	1.48%	183,508.98	-
合计	12,426,866.52	100.00%	1,081,787.11	11,345,079.41

(4)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 年 4 月 30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长治市园林局	3,096,172.23	30.30	工程款	1 年以内
		1,295,567.00			1-2 年
2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70,410.25	22.55	工程款	1 年以内
		1,013,611.00			1-2 年
		620,000.00			2-3 年
3	长治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100,000.00	7.59	工程款	1 年以内
4	阳城县园林局	970,873.88	6.70	工程款	1 年以内
5	山西瑞恒化工有限公司	843,299.55	5.82	养护款	1 年以内
合计		11,009,933.91	75.96	-	-

②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长治市园林局	3,096,172.23	29.65	工程款	1 年以内
		1,295,567.00			1-2 年
2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34,537.00	22.74	工程款	1 年以内
		1,013,611.00			1-2 年
		620,000.00			2-3 年
3	晋中市园林局	1,874,604.07	12.66	工程款	1 年以内
4	长治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200,000.00	8.10	工程款	1 年以内
5	山西瑞恒化工有限公司	1,035,304.55	6.99	养护款	1 年以内
合计		11,869,795.85	80.14	-	-

③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长治市园林局	4,971,437.00	40.01	工程款	1 年以内
2	晋中公用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013,611.00	14.27	工程款	1 年以内
		760,000.00			1-2 年
3	壶关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533,525.54	12.34	工程款	1 年以内
4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808,999.84	6.51	工程款	2-3 年
5	山西瑞恒化工有限公司	719,629.47	5.79	养护款	1 年以内
合计		9,807,202.85	78.92	-	-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377,835.34	90,542.21	53,305.94
合计	377,835.34	90,542.21	53,305.94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核算预付材料款、服务费、油费等。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77,835.34、90,542.21 元、53,305.94 元。

1) 预付账款 2017 年 4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87,293.13 元，增幅 317.30%，主要原因是：预付山西中锦源贸易有限公司材料款 90,000.00 元、长治市郊区万豪木材服务部材料款 90,000.00 元，期末材料暂未收全暂挂预付账款，预付长治市正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12 月的物业费 24,222.56 元。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7,236.27 元，增幅 69.85%，主要原因是预付工程采购苗木款及油费增加所致。

(2)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①截止2017年4月30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7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77,835.34	100.00	-	377,835.34
合计	377,835.34	100.00	-	377,835.34

②截止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9,069.21	87.33	-	79,069.21
1-2 年	11,473.00	12.67	-	11,473.00
合计	90,542.21	100.00	-	90,542.21

③截止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3,305.94	100.00		53,305.94
合计	53,305.94	100.00	-	53,305.94

(3)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无预付账款核销情况。

(4)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止到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 年 4 月 30 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山西金丰和物资有限公司	90,000.00	23.82	材料款	1 年以内
2	长治市郊区万豪木材服务部	90,000.00	23.82	材料款	1 年以内
3	山西中锦源贸易有限公司	50,014.90	13.24	材料款	1 年以内
4	韩军波	43,071.21	11.40	材料款	1 年以内
5	长治市正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4,222.56	6.41	服务费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年4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合计	297,308.67	78.69	-	-

②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韩军波	43,071.21	47.57	材料款	1年以内
2	刘兵	20,988.00	35.85	材料款	1年以内
		11,473.00			1-2年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长治石油分公司	10,000.00	11.04	油费	1年以内
4	长治市正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52	服务费	1年以内
5	鹤壁市鹤山区三成园艺场	10.00	0.01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90,542.21	100.00	-	-

③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韩军波	32,782.94	61.50	材料款	1年以内
2	李栋	9,050.00	16.98	材料款	1年以内
3	刘兵	11,473.00	21.52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53,305.94	100.00	-	-

(5)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包含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2,831.92	88,654.96	398,682.99
坏账准备	-	-	18,00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22,831.92	88,654.96	380,682.99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22,831.92	88,654.96	380,682.99

1) 2017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减少65,823.04元, 减幅74.25%, 主要为公司本期收回长治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山西磐天和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40,000.00元、17,000.00元, 以及项目备用金所致。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比2015年12月31日减少了310,028.03元, 减幅77.76%, 主要原因为襄垣县新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90,000.00元, 同时公司加强各项的备用金管理, 各项的备用金借款金额有所下降。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襄垣县新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为9万元。襄垣县新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由龙腾园林与山西中瑞煤电化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9月共同出资设立, 其中龙腾园林实缴30万元, 持股比例为30%。2013年12月28日, 龙腾园林将其持有的30%股权按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西中瑞煤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双方于当日签署了《股权交割证明》。同时, 经双方协商后, 山西中瑞煤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30万元通过襄垣县新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给龙腾园林, 因此龙腾园林于2013年12月计入其他应收款-襄垣县新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30万元。2014年1月、2016年2月龙腾园林分别收到相应的股权转让款项21万元、9万元。

3)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部分为员工备用金, 公司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办法: 员工因借用备用金时应填写备用金申请单, 注明预借金额, 经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共同审批后方可提取。备用金提取人员应根据所处部门的安排合理使用备用金, 及时到财务部办理还款手续或凭合法有效的报销凭证进行报销。

针对公司备用金, 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明细账, 并抽查了备用金领用申请单及费用报销单、发票等报销凭证, 公司备用金支出均用于公司员工差旅支出或项目支出, 不存在通过备用金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 按类别分类

1) 截止到2017年4月30日,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	-	-	-
组合 2: 员工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22,831.92	100.00	-	22,831.92
组合小计	22,831.92	100.00	-	22,831.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2,831.92	100.00	-	22,831.92

2) 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员工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88,654.96	100.00		88,654.96
组合小计	88,654.96	100.00		88,654.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88,654.96	100.00		88,654.96

3)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90,000.00	22.57	18,000.00	72,000.00

组合 2: 员工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308,682.99	77.43		308,682.99
组合小计	398,682.99	100.00	18,000.00	380,682.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98,682.99	100.00	18,000.00	380,682.99

(3) 按账龄分类

1) 截止到2017年4月30日,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267.92	93.15	-	21,267.92
1 至 2 年	1,564.00	6.85	-	1,564.00
合计	22,831.92	100.00	-	22,831.92

2) 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5,490.96	85.15	-	75,490.96
1 至 2 年	11,564.00	13.04	-	11,564.00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1,600.00	1.80	-	1,600.00
合计	88,654.96	100.00	-	88,654.96

3)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7,598.02	51.58	-	217,598.02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181,084.97	45.42	18,000.00	163,084.97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合计	398,682.99	100.00	18,000.00	380,682.99

(4) 按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12,147.00	58,564.00	12,934.00
备用金	10,684.92	30,090.96	295,748.99
其他往来	-	-	90,000.00
合计	22,831.92	88,654.96	398,682.99

(5)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1) 截止2017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 年 4 月 30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贾凯玉	7,397.40	32.40	备用金	1 年以内
2	山西畅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5,583.00	24.45	保证金	1 年以内
3	山西诚智永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1.90	保证金	1 年以内
4	山西众恒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564.00	6.85	保证金	1-2 年
5	王鹏	1,161.84	5.09	备用金	1 年以内
合计		20,706.24	90.69	-	-

2)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长治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40,000.00	45.12	保证金	1 年以内
2	山西磐天和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	19.18	保证金	1 年以内
3	贾凯玉	10,057.92	11.35	备用金	1 年以内
4	张爱红	10,000.00	11.28	备用金	1-2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5	靳源	1,856.22	2.09	备用金	1 年以内
合计		78,914.14	89.02	-	-

3)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吴剑	107,624.24	30.54	备用金	1 年以内
		14,117.24			1-2 年
2	襄垣县新天地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90,000.00	22.57	股权转让 款	2-3 年
3	韩良柱	89,484.97	22.45	备用金	2-3 年
4	靳源	30,078.25	7.54	备用金	1-2 年
5	贾凯玉	17,867.34	4.48	备用金	1-2 年
合计		349,172.04	87.58	-	-

(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6、存货

(1)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构：

1)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消耗性生物资产	4,700,714.51	42.31	-	4,700,714.51
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	6,409,765.34	57.69	-	6,409,765.34
合计	11,110,479.85	100.00	-	11,110,479.85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消耗性生物资产	4,849,730.08	42.98	-	4,849,730.08
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	6,434,189.18	57.02	-	6,434,189.18
合计	11,283,919.26	100.00	-	11,283,919.26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消耗性生物资产	5,124,724.32	79.76	-	5,124,724.32
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	1,300,407.40	20.24	-	1,300,407.40
合计	6,425,131.72	100.00	-	6,425,131.72

(2) 报告期各期末工程施工余额情况：

项目名称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31,514,561.95	32,601,552.59	21,249,023.74
累计已确认毛利	10,517,258.90	10,690,636.71	6,239,000.21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5,622,055.51	36,858,000.12	26,187,616.55
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	6,409,765.34	6,434,189.18	1,300,407.40

(3) 存货波动情况分析：

公司存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其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为公司两个苗圃的各类苗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425,131.72 元、11,283,919.26 元、11,110,479.85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858,787.54 元，增幅为 75.62%，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晋城景观水系项目（合同金额 353.57 万元）、阳城小游园绿化工程（合同金额 224.07 万元）等多个项目完工完成初验或终验但尚未办理结算所致。2017 年 4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几乎无变化，主要原因为 1-4 月为公司业务淡季，公司绿化工程施工结算较少，相应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亦较少。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73%、36.21%、32.48%，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园林工程施工项目从开工到终验具有较长

的周期,期限在3个月—3年不等,项目未验收或验收未结算之前公司施工投入均在工程施工中反映,园林工程项目由于施工进度与工程结算的进度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导致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未完工或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金额较大。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主要未完工或已完工未结算的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客户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价款	期末存货余额
阳城县阳泰集团园区绿化工程	阳城县阳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678,403.89	196,100.28	-	874,504.17
晋城景观水系项目	晋城市园林局	2,815,263.48	696,080.55	2,700,000.00	811,344.03
阳城小游园绿化工程	阳城县园林局	2,011,074.75	700,504.73	2,442,596.00	268,983.48
襄垣县林业局重点防护林项目(林业局包二)	襄垣县林业局	1,154,537.42	404,804.97	450,450.45	1,173,572.14
襄垣立交桥东侧绿地景观绿化工程	襄垣县园林管理中心	468,597.00	148,024.36	97,087.38	526,548.98
襄垣县林业局五道五治项目	襄垣县林业局	-	-	-	588,881.62
小计					4,243,834.42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施工期限	累计工程进度	合同价款	累计结算进度	备注
阳城县阳泰集团园区绿化工程	2016.4-至今, 2016.10 完工初验	71%	1,059,693.00	0.00%	-
晋城景观水系项目	2015.1-2016.10	100%	3,511,344.03	76.89%	-
阳城小游园绿化工程	阳城县园林局	100%	2,240,746.72	109.01%	
襄垣县林业局重点防护林项目(林业局包二)	2016.9-2016.12	85%	2,163,587.57	23.11%	-
襄垣立交桥东侧绿地景观绿化工程	2016.4-至今 2016.10 完工初验	85%	747,200.00	13.38%	-

襄垣县林业局 五道五治项目	2016.12-至今	未验收	701,800.00	0.00%	-
------------------	------------	-----	------------	-------	---

公司报告期内项目完工进度与结算进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与公司所处行业特性有关，公司政府主体客户结算时需履行内部审批流程且审批时间较长，因此结算周期较长；公司部分项目完工后的最终结算价需要经过工程审计后确定，而工程审计需要一定的时间，从而影响结算进度。

阳城县阳泰集团园区绿化工程、襄垣立交桥东侧绿地景观绿化工程均于2016年10月完工初验，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两个工程均处于养护阶段。目前公司项目人员正与对方协商办理结算事宜。

晋城景观水系项目于2016年10月完工，期末存货余额为811,344.03元，截至2017年4月30日，该工程累计结算进度为76.89%。因该项工程尚在工程审计阶段，因此剩余工程款尚未结算完成，公司预计将在2017年9月完成工程审计并结算。

上述工程相应客户的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工程款无法收回的迹象，且不存在合同总成本大于合同预计总收入的情况，因此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了抽盘，同时对期末已完工未结算或未完工的重要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期末存货账实相符。

(5)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参考同类生物资产的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针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1) 在执行监盘程序时，观察消耗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因自然灾害、病虫害所导致的重大变化；2) 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消耗性资产市场需求是否发生重大变化；3) 针对期后发生销售的苗木，将苗木期末账面价值与期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进行对比；针对期后未发生销售的苗木，参考长治市同类苗木市场价进行跌价测试。

综上所述，项目组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不存在跌价情况，无需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00	900,000.00	-
合计	450,000.00	900,000.00	-

公司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购买金额（元）	赎回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内容
期初余额	-	-	-	
2016 年度				
2016.7.14	1,000,000.00	-	-	中国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6.7.14	660,000.00	-	-	中国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6.7.18	-	50,000.00	-	
2016.7.20	-	210,000.00	-	
2016.9.6	-	300,000.00	-	
2016.11.22	-	100,000.00	-	
2016.12.1	-	100,000.00	900,000.00	
2017 年 1-4 月				
2017.1.26	-	170,000.00	-	
2017.2.16	600,000.00	-	-	中国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7.2.22	-	100,000.00	-	
2017.2.24	-	1,230,000.00	-	
2017.2.24	850,000.00	-	-	中国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7.2.28	-	50,000.00	-	
2017.3.7	-	350,000.00	-	
2017.3.31	-	450,000.00	-	
2017.4.1	450,000.00	-	450,000.00	中国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公司报告期其他流动资产均为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中国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金流量表中购买、赎回分别在“投资支付的现金”、“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中核算），报告期 2016 年、2017 年 1-4 月购买理财产品产

生的理财收益（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核算）分别为 3,130.19 元、16,109.74 元。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7 年 1-4 月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固定资产原值	5,730,760.64	59,381.86	-	5,790,142.50
房屋及建筑物	4,508,615.79	-	-	4,508,615.79
机器设备	28,906.80	56,091.26	-	84,998.06
运输工具	1,096,709.67	-	-	1,096,709.67
办公家具	23,345.00	-	-	23,345.00
电子设备	73,183.38	3,290.60	-	76,473.98
累计折旧	1,310,641.11	98,787.11	-	1,409,428.22
房屋及建筑物	240,687.81	74,187.47	-	314,875.28
机器设备	11,892.87	3,513.39	-	15,406.26
运输工具	1,011,669.57	11,374.49	-	1,023,044.06
办公家具	13,307.12	1,848.14	-	15,155.26
电子设备	33,083.74	7,863.62	-	40,947.36
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家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420,119.53	-	-	4,380,714.28
房屋及建筑物	4,267,927.98	-	-	4,193,740.51
机器设备	17,013.93	-	-	69,591.80
运输工具	85,040.10	-	-	73,665.61
办公家具	10,037.88	-	-	8,189.74
电子设备	40,099.64	-	-	35,526.62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928,300.79	3,802,459.85	-	5,730,760.64
房屋及建筑物	764,138.79	3,744,477.00	-	4,508,615.79
机器设备	25,800.00	3,106.80	-	28,906.80
运输工具	1,065,332.00	31,377.67	-	1,096,709.67
办公家具	21,265.00	2,080.00	-	23,345.00
电子设备	51,765.00	21,418.38	-	73,183.38
累计折旧	1,040,824.90	269,816.21	-	1,310,641.11
房屋及建筑物	89,345.46	151,342.35	-	240,687.81
机器设备	5,765.37	6,127.50	-	11,892.87
运输工具	922,158.18	89,511.39	-	1,011,669.57
办公家具	8,050.86	5,256.26	-	13,307.12
电子设备	15,505.03	17,578.71	-	33,083.74
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家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87,475.89	-	-	4,420,119.53
房屋及建筑物	674,793.33	-	-	4,267,927.98
机器设备	20,034.63	-	-	17,013.93
运输工具	143,173.82	-	-	85,040.10
办公家具	13,214.14	-	-	10,037.88
电子设备	36,259.97	-	-	40,099.64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875,995.79	52,305.00	-	1,928,300.79
房屋及建筑物	764,138.79	-	-	764,138.79
机器设备	20,900.00	4,900.00	-	25,800.00
运输工具	1,065,332.00	-	-	1,065,332.00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办公家具	21,265.00	-	-	21,265.00
电子设备	4,360.00	47,405.00	-	51,765.00
累计折旧	835,572.77	216,124.65	10,872.52	1,040,824.90
房屋及建筑物	44,672.73	44,672.73	-	89,345.46
机器设备	413.65	5,351.72	-	5,765.37
运输工具	786,680.74	146,349.96	10,872.52	922,158.18
办公家具	3,000.30	5,050.56	-	8,050.86
电子设备	805.35	14,699.68	-	15,505.03
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家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040,423.02	-	-	887,475.89
房屋及建筑物	719,466.06	-	-	674,793.33
机器设备	20,486.35	-	-	20,034.63
运输工具	278,651.26	-	-	143,173.82
办公家具	18,264.70	-	-	13,214.14
电子设备	3,554.65	-	-	36,259.97

(2)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家具及电子设备。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1,928,300.79 元、5,730,760.64 元、5,790,142.50 元。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802,459.85 元，增幅为 197.19%，主要原因是因公司发展需要购入办公场所及员工宿舍，长治商务大厦 A704、705 室价值为 2,554,475.02 元，颐龙湾 701 室价值 1,020,542.60 元所致。2017 年 4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9,381.86 元，增幅为 1.04%，主要原因是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购入机器设备草坪机 2 台，绿篱机 4 台，割灌机 5 台，打药机 2 台，金额合计为 59,381.86 元。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 75.66%，其中房屋建筑物成新率 93.02%，机器设备成新率 81.87%，运输工具成新率 6.72%，办公家具

的成新率 35.08%，电子设备的成新率 46.46%。公司固定资产除运输工具因使用时间较长需要正常保养维修外，公司其他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

(3)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未获得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618,722.89	位于长治市屯留县苗圃，属于临时构筑物，无房产证
房屋及建筑物	1,020,542.60	位于长治市城区颐龙湾 E 区 2 单元 1 号楼 704、705 室，已网签，尚未办理房产证
房屋及建筑物	2,554,475.02	位于长治市太行西街 406 号长治商务大厦 A 座 7 层 0704 室，已网签，尚未办理房产证
合 计	4,193,740.51	-

公司未获得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具体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4) 报告期内，公司无处置固定资产的情况。

(5)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借款的固定资产。

(6)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7) 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租赁情况：

1) 公司租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出租人	租赁物	租赁期限	租赁金额（元）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治长兴南路证券营业部	办公室	2015.1.1.-2015.12.31	164,000.00
长治高新区新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室	2017.4.17-2018.4.16	无偿使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租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2) 公司不存在租出固定资产的情况。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

①2017 年 1-4 月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无形资产原值	15,500.00	-	-	15,500.00
软件	15,500.00	-	-	15,500.00
累计摊销	1,608.24	516.64	-	2,124.88
软件	1,608.24	516.64	-	2,124.88
无形资产净值	13,891.76	-	-	13,375.12
软件	13,891.76	-	-	13,375.12

②2016 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3,500.00	12,000.00	-	15,500.00
软件	3,500.00	12,000.00	-	15,500.00
累计摊销	58.32	1,549.92	-	1,608.24
软件	58.32	1,549.92	-	1,608.24
无形资产净值	3,441.68	-	-	13,891.76
软件	3,441.68	-	-	13,891.76

③2015 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	3,500.00	-	3,500.00
软件	-	3,500.00	-	3,500.00
累计摊销	-	58.32	-	58.32
软件	-	58.32	-	58.32
无形资产净值	-	-	-	3,441.68
软件	-	-	-	3,441.68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分别为 15,500.00 元、15,500.00 元、3,500.00 元。净值分别为 13,375.12 元、13,891.76 元、3,441.68 元。公司无形资产均为财务软件。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增加了 12,000.00 元，是由于公司为财务软件升级所致。

(2)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期限、最近一期末累计摊销额、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期限: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元)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	最近一期末累计摊销额(元)	摊余价值 (元)	剩余摊销期限 (月)
用友软件	购买	3,500.00	直线法	120	524.88	2,975.12	102
用友软件	购买	12,000.00	直线法	120	1600.00	10,400.00	104

(3) 报告期期末无形资产租赁情况:

租入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存在租入无形资产情况, 详见第二节之“三”之“(二)”之“3”之“(2) 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租出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不存在租出无形资产情况。

(4) 无形资产抵押、担保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10、长期待摊费用

(1)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情况: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地下停车位	525,537.50	534,245.84	-
合计	525,537.50	534,245.84	-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地下停车位使用权, 摊销期 20 年。

(2)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

①2017年1-4月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7年4月30日
地下停车位	534,245.84		8,708.34	-	525,537.50
合计	534,245.84		8,708.34	-	525,537.50

②2015年度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地下停车位	-	550,000.00	15,754.16	-	534,245.84
合计	-	550,000.00	15,754.16	-	534,245.84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20,651.83	405,162.96	1,693,566.99	423,391.75	1,099,787.11	274,946.78
合计	1,620,651.83	405,162.96	1,693,566.99	423,391.75	1,099,787.11	274,946.78

截至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405,162.96元、423,391.75元、274,946.78元，均为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导致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形成。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的情形。

12、减值准备

2017年1-4月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1,693,566.99	-	72,915.16	-	1,620,651.83
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693,566.99	-	72,915.16	-	1,620,651.83

2016年度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中： 应收账款	1,081,787.11	611,779.88	-	-	1,693,566.99
其他应收款	18,000.00	-	18,000.00	-	-
合计	1,099,787.11	611,779.88	18,000.00	-	1,693,566.99

2015 年度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 应收账款	826,809.36	254,977.75		-	1,081,787.11
其他应收款	11,978.15	6,021.85	-	-	18,000.00
合计	838,787.51	260,999.60		-	1,099,787.11

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减值计提符合目前公司资产质量状况。

（六）主要负债

1、应付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088,661.75	95.50	3,630,261.54	87.40	2,189,867.95	100.00
1-2 年	145,397.96	4.50	523,126.86	12.60	-	-
2-3 年	-	-	-	-	-	-
合计	3,234,059.71	100.00	4,153,388.40	100.00	2,189,867.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核算内容为应付苗木及建材材料款、劳务费、机械使用费、服务费等。公司一般收到客户的款项后支付供应商货款，已到达较少占用公司资金的目的。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234,059.71 元、4,153,388.40 元、2,189,867.95 元。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963,520.45 元，增幅

89.66%，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减少了对合同金额小且工程量较为繁琐的项目的承接，增加了对大合同项目的承接，公司 2016 年新增了山西威尼斯小区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合同金额 1,352.12 万元）、晋中三标段龙运路绿化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250 万元）、襄垣县 2016 年重点防护林绿化工程（合同金额 216.36 万元）等金额较大的项目，工程施工所需的苗木、建材等采购量增多，而期末工程款回款不理想，导致相应的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同时公司 2016 年因财务理账、财务内控制度建设等增加期末应付咨询服务费 23.50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 2017 年 4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19,328.69 元，减幅 22.13%，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回工程款后支付了部分采购款，如向沭阳县艺睿苗木场支付购苗木款 804,465.00 元，向齐文娅支付购材料款 176,900.00 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234,059.71 元、4,153,388.40 元、2,189,867.95 元，占负债比例分别为 20.88%、25.18%、26.54%，占负债比例不大，公司会根据施工进度和回款情况逐步归还应付账款。

（2）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止到 2017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 年4 月 30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山西中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71,842.73	17.68	劳务费	1 年以内
2	沭阳县华旺花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474,141.00	14.66	苗木款	1 年以内
3	长治市鸿基工贸有限公司	321,700.64	9.95	材料款	1 年以内
4	河南腾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20,818.00	9.92	苗木款	1 年以内
5	长治市天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29,775.00	8.51	材料款	1 年以内
		145,397.96			1-2 年
合计		1,963,675.33	60.72	-	-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沭阳县艺睿苗木场	593,540.00	23.38	材料款	1 年以内
		377,728.90			1-2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2	莒南县绿森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384,000.00	9.25	材料款	1年以内
3	长治市天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29,775.00	6.63	材料款	1年以内
		145,397.96			1-2年
4	长治市志诚立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35,000.00	5.66	服务费	1年以内
5	齐文姬	176,900.00	4.26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2,042,341.86	49.17	-	-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五莲县中兴石材有限公司	765,000.00	34.93	材料款	1年以内
2	长治市天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15,397.96	28.10	材料款	1年以内
3	沐阳县艺睿苗木场	585,424.90	26.73	材料款	1年以内
4	崔潞萍	211,900.00	9.68	机械费	1年以内
5	长治市正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145.09	0.56	物业费	1年以内
合计		2,189,867.95	100.00	-	-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2、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1,232,865.84	100.00	-	-	1,189,078.77	100.00
合计	1,232,865.84	100.00	-	-	1,189,078.77	100.00

(2) 预收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工程款	900,000.00	-	700,00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332,865.84	-	489,078.77
合计	1,232,865.84	-	1,189,078.77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705,146.78	-	4,691,775.54
减：累计已发生成本	372,280.94	-	3,143,466.00
减：累计已确认毛利	-	-	1,059,230.77
加：预计损失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	-	-
合计	332,865.84	-	489,078.77

(3)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核算预收工程款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款项。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收取工程款项，工程未验收前收取的工程款在预收账款核算。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分别为 1,232,865.84 元、0.00 元、1,189,078.77 元。

公司预收账款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189,078.77 元，减幅 100.00%，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减少所致。2017 年 4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32,865.84 元，增幅 100.00%，主要原因为预收山西潞安郭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治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及壶关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工程款所致。

(4)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止到 2017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年4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山西潞安郭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0	73.00	工程款	1年以内
2	长治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52,756.90	20.50	工程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年4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3	壶关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80,108.94	6.50	工程款	1年以内
合计		1,232,865.84	100.00	-	-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长治县城建局	700,000.00	58.87	工程款	1年以内
2	壶关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66,762.77	22.43	工程款	1年以内
3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6,000.00	14.80	工程款	1年以内
4	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6,316.00	3.90	工程款	1年以内
合计		1,189,078.77	100.00	-	-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3、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8,475,547.45	83.37	8,670,159.12	78.05	1,509,291.04	43.31
1-2年	-	-	1,238,680.39	11.15	1,630,888.90	46.80
2-3年	1,225,397.91	12.05	886,768.38	7.98	344,285.26	9.88
3年以上	466,000.00	4.58	313,000.00	2.82	-	-
合 计	10,166,945.36	100.00	11,108,607.89	100.00	3,484,465.20	100.00

截至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0,166,945.36元、11,108,607.89元、3,484,465.20元。

1) 其他应付款2017年4月30日较2016年12月31日减少941,662.53元，减幅8.48%，主要原因是：归还了部分单位的借款，如归还山西悦景园林有限公司借款734,768.38元。

2)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7,624,142.69 元, 增幅 218.80%, 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资金紧张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湔文借款增加 8,598,108.68 元, 其中公司 2016 年购置办公场所等段湔文垫付 4,294,477.00 元, 段湔文增加借款中剩余款项用于日常经营。

(2)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借款	10,155,406.03	11,104,912.45	3,282,514.54
非关联方借款	-	-	159,000.00
员工报销款	11,539.33	3,695.44	10,729.40
其他	-	-	32,221.26
合计	10,166,945.36	11,108,607.89	3,484,465.20

(3) 报告期各期末,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止到 2017 年 4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 年 4 月 30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段湔文	8,462,958.12	83.24	借款	1 年以内
2	段学伟	1,221,000.00	13.61	借款	2-3 年
		163,000.00			3 年以上
3	北京富联同盛投资有限公司	303,000.00	2.98	借款	3 年以上
4	张华	1,050.00	0.05	借款	1 年以内
		4,397.91			2-3 年
5	张士明	5,333.28	0.05	员工报销款	1 年以内
合计		10,160,739.31	99.94	-	-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段湔文	8,668,534.32	78.03	借款	1 年以内
2	段学伟	1,221,000.00	12.46	借款	1-2 年
		163,000.00			2-3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3	山西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0	6.61	借款	1-2年
		723,768.38			2-3年
4	北京富联同盛投资有限公司	313,000.00	2.82	借款	3年以上
5	张华	4,609.75	0.04	借款	1-2年
合计		11,104,912.45	99.97	-	-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段学伟	1,221,000.00	39.72	借款	1年以内
		163,000.00			1-2年
2	张华	195,200.00	22.39	借款	1年以内
		585,120.52			1-2年
3	山西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0	21.09	借款	1年以内
		723,768.38			1-2年
4	北京富联同盛投资有限公司	313,000.00	8.98	借款	2-3年
5	长治市丰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59,000.00	4.56	借款	1-2年
合计		3,371,088.90	96.75	-	-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2017年1-4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短期薪酬	525,229.86	399,576.18	743,438.54	181,367.5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5,229.86	353,898.00	697,760.36	181,367.50
职工福利费	-	20,488.00	20,488.00	-

社会保险费	-	17,151.67	17,151.67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038.51	8,038.51	-
其他	-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8,604.80	-	28,604.8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27,174.56	-	27,174.56
失业保险费	-	1,430.24	-	1,430.24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其他	-	-	-	-
合计	525,229.86	428,180.98	743,438.54	209,972.30

2016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61,747.50	6,921,881.79	7,058,399.43	525,229.86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1,747.50	6,816,840.12	6,953,357.76	525,229.86
职工福利费	-	56,869.32	56,869.32	-
社会保险费	-	36,820.43	36,820.43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351.92	11,351.92	-
其他	-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4,689.92	74,689.92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73,941.84	73,941.84	-
失业保险费	-	748.08	748.08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其他	-	-	-	-
合计	661,747.50	6,996,571.71	7,133,089.35	525,229.86

2015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31,777.50	8,822,752.08	8,592,782.08	661,747.5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1,777.50	8,635,704.50	8,405,734.50	661,747.50
职工福利费	-	105,795.00	105,795.00	-
社会保险费	-	79,092.58	79,092.58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160.00	2,160.00	-
其他	-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6,117.60	66,117.60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66,117.60	66,117.60	-
失业保险费	-	-	-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其他	-	-	-	-
合计	431,777.50	8,888,869.68	8,658,899.68	661,747.5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661,747.50元、525,229.86元、209,972.30元，主要包括公司员工的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等。2017年4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本期发放了上期未发工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正式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制定且执行了合理的薪酬福利制度。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99,654.69	353,903.82	-
企业所得税	335,642.26	327,836.07	430,789.57
营业税	-	-	261,649.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27.10	15,141.17	20,163.40
教育费附加	2,883.04	6,585.20	10,064.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22.03	4,229.93	2,070.21
价格调控基金	-	-	-
合计	646,829.12	708,031.81	724,736.70

（七）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

股东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股东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段湔文（曾用名段华伟）	8,200,000.00	8,200,000.00	9,000,000.00
段学伟	500,000.00	500,000.00	-
王晋生	410,000.00	410,000.00	-
蒋晓宇	300,000.00	300,000.00	-
吴剑	220,000.00	220,000.00	-
路凯	190,000.00	190,000.00	-
张士明	150,000.00	150,000.00	-
李晓霞	140,000.00	140,000.00	1,000,000.00
葛亮	130,000.00	130,000.00	-
李江胜	120,000.00	120,000.00	-
连瑞	110,000.00	110,000.00	-
闫明霞	50,000.00	50,000.00	-
王贵平	48,000.00	48,000.00	-
史珈华	40,000.00	40,000.00	-
王鹏	36,000.00	36,000.00	-
贾凯玉	36,000.00	36,000.00	-
郭强	30,000.00	30,000.00	-
秦晓霞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10,730,000.00	10,730,000.00	10,000,0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股本）溢价	2,740,158.46	1,376,000.00	-
其他资本公积	677,777.78	526,666.66	-
合计	3,417,936.24	1,902,666.66	-

资本（股本）溢价具体情况：2016 年 6 月 20 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原股东段湔文（曾用名段华伟）、李晓霞对设立时的实物出资 50 万元以货币资金进行补正，计入资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由长治长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治长审验字【2016】0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6 年 6 月 22 日增加注册资本 73 万元，分别由王晋生认缴 41 万元，路凯认缴 19 万元，葛亮认缴 13 万元，增资价 2.2 元/股，高于股本的部分 876,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由长治长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长治长审验【2016】第 0003 号”验资

报告予以验证。

2017年1月15日原股东以发起设立方式将长治市龙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的盈余公积153,095.87元、未分配利润1,211,062.59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64,158.46元。

其他资本公积形成具体情况:201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意段湔文将其所持的80万元股权中的50万元股权转让给段学伟,30万元股权转让给蒋晓宇,同意李晓霞将其所持86万元股权中的22万元股权转让给吴剑,15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士明,12万元股份转让给李江胜,11万元股权转让给连瑞,5万元股权转让给闫明霞,4.8万元股权转让给王贵平,4万元股权转让给史珈华,3.6万元股权转让给王鹏,3.6万元转让给贾凯玉,3万元股权转让给郭强,2万元股权转让给秦晓霞。股权转让价均为1.2元/股,低于向外部股东增资价,作为公司的股权激励之用,激励对象除蒋晓宇外均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规定,公司员工自愿为公司服务至少36个月,服务期自激励对象成为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规定,2016年公司确认股份支付526,666.66元,2017年1月-4月确认股份支付151,111.12元,截止2017年4月30日,公司累计确认股份支付677,777.78元,分别计入“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0,176.84	203,272.71	153,095.87
任意盈余公积	-	-	-
合计	50,143.27	203,239.14	153,095.87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当期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金额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17年4月30日盈余公积减少153,095.87元,原因是2017年1月15日原股东以发起设立方式将长治市龙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的盈余公积153,095.87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1,829,152.34	1,377,862.87	191,541.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975.72	501,768.36	1,318,134.8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0,176.84	131,813.4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分配股东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1,211,062.59	-	-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562,416.08	1,829,454.349	1,377,862.87

2017 年 1-4 月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1,211,062.59 元, 系 2017 年 1 月 15 日原股东以发起设立方式将长治市龙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将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 1,211,062.59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八)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51.21	52.94	41.71
流动比率 (倍)	1.61	1.56	2.26
速动比率 (倍)	0.89	0.88	1.47

(1) 波动分析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21%、52.94%、41.71%。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升了 11.23 个百分点, 同时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 主要原因为: 1)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增加较多, 原因是公司因办公经营所需购置的办公场所由股东段湔文垫付及

因承接和启动项目需要垫付资金向关联方借款等使得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借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82.40 万元。2) 2016 年末应付账款增加较多, 原因是 2016 年公司新增了山西威尼斯小区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合同金额 1,352.12 万元)、晋中三标段龙运路绿化工程项目 (合同金额 250 万元)、襄垣县 2016 年重点防护林绿化工程 (合同金额 216.36 万元) 等金额较大的项目, 工程施工所需的苗木、建材等采购量增多, 而期末工程款回款不理想, 导致相应的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期末流动负债的增加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升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

(2) 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比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森维园林 833238	-	65.20	72.01
长江绿海 833382	-	56.42	41.81
东华园林 836328	-	58.72	56.49
百林园林 836183	-	55.16	28.11
旺盛园林 832308	-	61.93	47.34
客家园林 871629	-	22.07	36.12
平均值	-	53.25	46.98
公司	51.21	52.94	41.71
流动比率 (倍)			
森维园林 833238	-	1.52	1.37
长江绿海 833382	-	1.71	2.24
东华园林 836328	-	1.47	1.49
百林园林 836183	-	2.05	3.37
旺盛园林 832308	-	1.61	2.29
客家园林 871629	-	3.72	2.52
平均值	-	2.01	2.21
公司	1.61	1.56	2.26

1)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21%、52.94%、41.71%, 与同行业企业对比分析, 公司资产负债

率水平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偏低，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

2)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1、1.56、2.26，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流动比率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6	1.62	2.1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271.18	222.33	170.37
存货周转率（次）	0.13	1.81	2.81
存货周转天数	2,877.78	198.94	128.19

（1）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16、1.62、2.11。

1)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为 1) 公司营业收入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 1,800,189.73 元，减幅 7.80%，波动原因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之“2、营业收入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服务类别”。2)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结算未收回的款项金额较大，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385,545.45 元，增幅 19.20%，波动原因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3、应收账款”之“（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2) 2017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6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由于本期营业收入较少造成，公司 2017 年 1-4 月营业收入占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 10.11%，波动原因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之“2、营业收入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2) 存货周转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3、1.81、2.81。

1) 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晋城景观水系项目（合同金额 353.57 万元）、阳城小游园绿化工程（合同金额 224.07 万元）等多个项目在年底完工完成初验或终验但尚未办理结算导致期末工程施工余额增加所致。

2) 2017 年 1-4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16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少，相对营业成本也较少，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降低。

(3) 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比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森维园林 833238	-	14.02	12.82
长江绿海 833382	-	12.35	32.04
东华园林 836328	-	1.71	2.86
百林园林 836183	-	4.40	8.08
旺盛园林 832308	-	1.39	2.46
客家园林 871629	-	3.70	3.25
平均值	-	6.26	10.25
公司	0.16	1.62	2.11
存货周转率（次）			
森维园林 833238	-	0.61	0.64
长江绿海 833382	-	1.08	1.42
东华园林 836328	-	2.20	1.60
百林园林 836183	-	1.61	3.28
旺盛园林 832308	-	1.47	1.99
客家园林 871629	-	1.95	2.38
平均值	-	1.49	1.89
公司	1.61	1.56	2.26

1) 报告期内, 公司在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16、1.62、2.11。与同行企业比较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 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同时公司未来将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和客户信用管理, 统筹采购施工环节, 根据工期提前规划督促客户对刚完工和即将完工项目的验收, 加快验收进度, 降低存货水平, 从而增强公司的资产管理能力, 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2) 报告期内, 公司在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3、1.81、2.81。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中等水平。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元)	-55,975.72	501,768.36	1,318,134.83
毛利率 (%)	39.70	27.34	23.97
净资产收益率 (%)	-0.38	3.83	12.12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0.65	8.13	12.1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5	0.1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10	0.13

(1) 盈利能力波动分析

1) 报告期内, 公司净利润在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是 -55,975.72 元、501,768.36 元、1,318,134.83 元。

公司净利润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大幅下降 816,366.47 元, 减幅 61.93%, 主要原因是: 1) 公司营业收入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 1,800,189.73 元, 减幅 7.80%, 波动原因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之“2、营业收入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之“(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服务类别”。2) 2016 年度增加新三板挂牌中介费用 430,745.28 元及股份支付费用 526,666.66 元。

公司净利润 2017 年 1-4 月较 2016 年度大幅下降, 主要原因是: 1) 公司 2017 年 1-4 月营业收入为 2,322,825.37 元, 占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 10.11%, 波动原因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之“2、营业收入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2）2017年1-4月股份支付费用151,111.12元。

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在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分别为39.70%、27.34%、23.97%。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

3）报告期内，公司在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38%、3.83%、12.12%，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1元/股、0.05元/股、0.13元/股。

201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较2015年度下降，主要原因为：1）2016年度营业收入的下降、新三板挂牌中介费用及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2）2016年6月公司收到增资款160.60万元（其中股本73万元，资本公积137.60万元）及原股东现金补正款50万元，使得公司加权股本及加权净资产增加，从而摊薄了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

2017年1-4月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较2016年度下降，主要为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较少、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净利润下降所致。

（2）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比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森维园林 833238	-	19.71	23.33
长江绿海 833382	-	19.57	19.62
东华园林 836328	-	21.17	25.39
百林园林 836183	-	25.88	24.14
旺盛园林 832308	-	28.84	23.26
客家园林 871629	-	27.76	21.88
平均值	-	23.82	22.94
公司	39.70	27.34	23.97
净资产收益率（%）			
森维园林 833238		11.75	11.48

长江绿海 833382		20.36	30.93
东华园林 836328		16.05	10.99
百林园林 836183		17.77	19.61
旺盛园林 832308		22.34	29.09
客家园林 871629		12.91	4.22
平均值		16.86	17.72
公司	-0.38	3.83	12.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森维园林 833238	-	0.21	0.13
长江绿海 833382	-	0.74	0.63
东华园林 836328	-	0.21	0.12
百林园林 836183	-	0.23	0.23
旺盛园林 832308	-	0.27	0.41
客家园林 871629	-	0.22	0.05
平均值	-	0.31	0.26
公司	-0.01	0.05	0.13

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在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39.70%、27.34%、23.97%。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38%、3.83%、12.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0.65%、8.13%、12.14%。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将加强管理，降低成本，积极开拓市场，以期取得规模效应，提高资产收益水平。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796.16	-1,265,590.46	411,827.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727.88	-964,494.18	-89,13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06,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068.28	-124,084.64	322,689.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37.53	286,705.81	410,790.45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分析

公司在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3,796.16 元、-1,265,590.46 元、411,827.62 元。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减少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减少了对合同金额小且工程量较为繁琐的项目的承接，增加了对大合同项目的承接，周期较短的项目同比下降，公司 2015 年度在施工项目 31 个（其中 100 万以上的项目有 11 个），2016 年度在施工项目减少至 25 个（其中 100 万以上的项目有 13 个）。公司 2016 年施工的个别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尚未完成验收确认收入，如山西威尼斯小区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合同金额 1,352.12 万元，2016 年验收确认收入金额 207.04 万元。项目的减少及个别大额合同未验收使得 2016 年收入降低，同时公司工程款回款一般集中在年底及春节前，使得 2016 年回款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分析

公司在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6,727.88 元、-964,494.18 元、-89,138.32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以及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出。公司 2016 年购置固定资产中长治商务大厦 A704、705、颐龙湾 701 室及地下停车位价值为 4,294,477.00 元，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垫付，未产生现金流。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分析

公司在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0 元、2,106,000.00 元、0.00 元。公司 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大幅流入，主要是公司 2016 年收到股东增资款 160.60 万元及原股东现金补正款 50 万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段谟文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76.25%）、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公司控股股东是段谟文，实际控制人是段谟文。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持有公司 5%及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 5%及以上的股东。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段谟文	董事长、总经理
段学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士明	董事、副总经理
路凯	董事
葛亮	董事
连瑞	监事
秦晓霞	监事
李江胜	监事
闫明霞	财务总监
吴剑	副总经理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参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长治市沁县华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段谟文持股 44%，并任执行董事
北京富联同盛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段谟文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
长治市塔岭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段谟文、董事路凯分别持股 70%、30%，同时段谟文任执行董事、路凯任监事
北京宜圣翔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段学伟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西宜圣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段学伟持股 85%，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兰心汇（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葛亮持股 70%，并任执行董事
兰心汇（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葛亮持股 85%，并任执行董事
易通远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葛亮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山西筑梦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路凯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筑梦天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葛亮、路凯持股，同时路凯任执行董事，葛亮任经理
山西路过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路凯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长治市永拓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段谟文原持股 3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注销
山西鼎乔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段谟文、董事段学伟分别持股 10%、90%，同时段学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段谟文任法定代表人、监事。已注销
长治市芙仙悦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段谟文任监事。已吊销
山西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段谟文、董事段学伟分别持股 90%、10%，同时段谟文任法定代表人。2016 年 3 月 22 日段谟文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其配偶之母亲王瑛并辞任法定代表人。2016 年 8 月段学伟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张丁丁，2017 年 3 月，王瑛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张丁丁。
张华	实际控制人段谟文之配偶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应付关联方期初余额	累计借入金额	累计归还金额	应付关联方期末余额
2017 年 1-4 月				
北京富联同盛投资有限公司	313,000.00	-	10,000.00	303,000.00
山西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734,768.38	-	734,768.38	-
张华	4,609.75	1,050.00	211.84	5,447.91
段学伟	1,384,000.00	-	-	1,384,000.00

段谟文	8,668,534.32	24,635.64	230,211.84	8,462,958.12
合计	11,104,912.45	25,685.64	975,192.06	10,155,406.03
2016 年度				
北京富联同盛投资有限公司	313,000.00	-	-	313,000.00
山西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734,768.38	-	-	734,768.38
张华	780,320.52	-	775,710.77	4,609.75
段学伟	1,384,000.00	-	-	1,384,000.00
段谟文	70,425.64	12,725,372.76	4,127,264.08	8,668,534.32
合计	3,282,514.54	12,725,372.76	4,902,974.85	11,104,912.45
2015 年度				
北京富联同盛投资有限公司	2,050,000.00	-	1,737,000.00	313,000.00
山西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723,768.38	11,000.00	-	734,768.38
张华	624,127.92	234,068.09	77,875.49	780,320.52
段学伟	163,000.00	1,221,000.00	-	1,384,000.00
段谟文	43,635.00	5,471,067.88	5,444,277.24	70,425.64
合计	3,604,531.30	6,937,135.97	7,259,152.73	3,282,514.54

报告期内，因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用于支付采购款、日常经营支出或由关联方代付购房款、租赁费等费用的情况。

针对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向各关联方的借款，公司已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关联方向龙腾园林提供长期借款，且不收取利息费用。

同时，关联方北京富联同盛投资有限公司、山西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张华、段学伟、段谟文已出具书面承诺，同意龙腾园林在资金充裕，有能力偿还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时再归还，且承诺不会向龙腾园林收取任何利息。

2017 年 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段谟文之配偶母亲王瑛将其持有的山西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张丁丁，同时公司归还了山西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全部拆借款 734,768.38 元。

报告期后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应付关联方期初余额	累计借入金额	累计归还金额	应付关联方期末余额
-------	-----------	--------	--------	-----------

关联方名称	应付关联方期初余额	累计借入金额	累计归还金额	应付关联方期末余额
2017年5-8月				
北京富联同盛投资有限公司	303,000.00	-	-	303,000.00
张华	5,447.91	700.00	-	6,147.91
段学伟	1,384,000.00	-	-	1,384,000.00
段湔文	8,462,958.12	1,230,700.00	200,000.00	9,493,658.12
合计	10,155,406.03	1,231,400.00	200,000.00	11,186,806.0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	性质	余额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吴剑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963.84	822.50	121,741.48
张士明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	-	1,744.00
小计	-	-	963.84	822.50	129,159.56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	性质	余额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段湔文	其他应付款	借款	8,462,958.12	8,668,534.32	70,425.64
段学伟	其他应付款	借款	1,384,000.00	1,384,000.00	1,384,000.00
山西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借款	-	734,768.38	734,768.38
张华	其他应付款	借款	5,447.91	4,609.75	780,320.52
北京富联同盛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借款	303,000.00	313,000.00	313,000.00
张士明	其他应付款	员工报销	5,333.28	1,624.80	-

关联方名称	科目	性质	余额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款			
小计	-	-	10,160,739.31	11,106,537.25	3,282,514.54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用于支付采购款、日常经营支出或由关联方代付购房款、租赁费等费用的情况。针对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公司已与各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关联方向龙腾园林提供长期借款，且不收取利息费用。同时，关联方北京富联同盛投资有限公司、山西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张华、段学伟、段湔文已出具书面承诺，同意龙腾园林在资金充裕，有能力偿还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时再归还，且承诺不会向龙腾园林收取任何利息。因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

2017年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规定。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 《公司章程》对关联方的决策权限：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单笔金额多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事项;

(二) 超出年度预计总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多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关联交易。

...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应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具体权限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董事会对十二个月内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交易有审核的权限。

(二) 超出年度预计总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应及时披露。

(三) 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记

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同意。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具体权限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董事会对十二个月内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交易有审核的权限。

（二）超出年度预计总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关联交易。

（三）对外担保：除本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以上事项应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规定如下：

“第三十五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

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三十六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参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其中，市场价是指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是否公允合理发表意见。”

（4）《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关联方交易规定如下：

“第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挂牌公司资金。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的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将持续性完善本办法，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第十三条 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形时，经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可立即启动司法程序追回上述资金。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

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因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用于支付采购款、日常经营支出或由关联方代付购房款、租赁费等费用的情况，具有必要性。针对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公司已与各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关联方向龙腾园林提供长期借款，且不收取利息费用。同时，关联方北京富联同盛投资有限公司、山西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张华、段学伟、段淏文、张士明已出具书面承诺，同意龙腾园林在资金充裕，有能力偿还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时再归还，且承诺不会向龙腾园林收取任何利息。因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2017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各股东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并对2017年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交易具备合规性。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公司报告期针对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说明

书签署之日,亦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针对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公司将在资金充裕时逐步归还。

2、针对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制度规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合理。同时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全面、准确地界定关联方,并且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人员积极配合并协助公司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2、公司根据关联交易的性质及发生的频率划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区分合理。

3、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用于支付采购款、日常经营支出或由关联方代付购房款、租赁费等费用的情况,具有必要性。针对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公司已与各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关联方向龙腾园林提供长期借款,且不收取利息费用。同时,关联方北京富联同盛投资有限公司、山西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张华、段学伟、段谰文、张士明已出具书面承诺,同意龙腾园林在资金充裕,有能力偿还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时再归还,且承诺不会向龙腾园林收取任何利息。因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5、2017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各股东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并对2017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交易具备合规性。

6、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规定。2017年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规定，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500004 号《长治市龙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766.09	2,842.51	76.42	2.76
非流动资产	543.07	713.33	170.26	31.35
其中：固定资产	495.07	665.33	170.26	34.39
长期待摊费用	1.40	1.4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0	46.60	-	-

资产总计	3,309.16	3,555.84	246.68	7.45
流动负债	1,913.25	1,913.25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913.25	1,913.25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95.91	1,642.59	246.68	17.67

公司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 （一）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二）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期间：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视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需满足以下条件，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董事会提出包含以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七) 如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八)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提取法定公积金；
- (二) 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 支付股东股利。”

十一、风险因素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段湔文，其持有公司 76.42%的股份，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

愿通过选举董事和间接挑选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加以影响和控制，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应对措施：

1、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机构和三会治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健全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效防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2、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书面承诺，有效规避了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等的规定，使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三）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融资方式为向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借款。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关联方借款余额分别为10,935,674.57元、3,282,514.54元、3,604,531.30元。报告期内公

司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依赖，且该等债务在未来偿还时将可能造成公司资金短缺的风险。

应对措施：1) 针对关联拆入借款，公司将根据后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通过银行借款、增资或成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利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等多种方式偿还关联方借款。2) 关联方书面承诺，承诺同意公司在资金充裕，有能力偿还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时再归还，且不会针对该笔借款向公司收取任何利息。在必要时公司也可选择采取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归还借款。

（四）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转让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欺诈行为，所以公司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今后亦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未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也未因此获得任何经济利益，且该等票据均已解付。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职责，加强内部培训，严格票据业务的批准程序，规范票据的使用。自 2016 年起，公司未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并出具了承诺，承诺：“本公司保证今后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内控管理制度，确保不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同时，对于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中尚未到期解付的票据，本公司承诺将在到期后正常解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谟文出具承诺，承诺：“本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督促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不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如公司日后因此前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则公司因此而遭

受到的一切损失将全部由本人承担。”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8,218,887.17元、12,426,866.52元、10,151,091.22元，计提坏账准备后，其净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1.06%、57.35%、49.4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公司无重大依赖客户，且客户多为政府园林部门、事业单位、公共设施投资集团公司、房地产客户，信用相对较好，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设立专门的清算人员，与客户全程实时对接和沟通，以保证公司能在政府园林部门、事业单位、公共设施投资集团公司等部门收到财政拨款后及时收回工程款，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原有客户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以及对新客户的信用审核力度，尤其对房地产客户执行更加严格的催收及信用审核尺度，避免坏账损失。

（六）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0,016,801.88元、6,425,131.72元、6,491,542.32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27%、32.48%、35.55%，占总资产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在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但是，如果由于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承接项目之前会对客户的资金状况、信用情况等基本信息进行审查；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项目经理与客户保持沟通和联系，督促客户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预决算及工程管理工作，以降低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七）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具有户外作业的特点，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可能影响

到施工的正常进行及植物成活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直接毁坏项目成果及导致植物成活率大幅降低，造成工程成本的增加，从而对行业内企业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苗木种植基地易受旱、涝、冰雹、霜冻、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若公司的种植基地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日常苗木种植环节中严格把控，从管理层到员工，自上而下，树立防灾害意识，指定专人担任生产监督员，进行生产监督巡视管理；同时，对全体相关员工不定期开展防灾害知识的教育和培训，保证在自然灾害发生时能够最大化减少生产损失。

（八）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对园林企业资质管理的不断强化，行业内呈现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的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市场上优势企业之间的竞争程度。面对上述情况，公司需利用本次挂牌的契机，提升公司在资金、人才、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发展技术，升级资质，不断强化自身核心竞争能力。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有可能会对业务拓展和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开始向产业链上下游拓展，公司计划建设自己的园林设计团队并扩大自己的苗木基地，逐渐转型成为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绿化养护以及苗木自用及销售一体化的绿色生态产业公司。同时，公司将继续以晋东南地区为核心，向全国化布局发展，大力提高市场份额，形成多区域利润增长点。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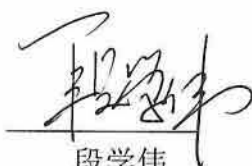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段湔文



路凯



段学伟



葛亮



张士明

监事签名：



连瑞



秦晓霞



李江胜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段湔文



段学伟



张士明



吴剑



闫明霞

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7年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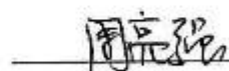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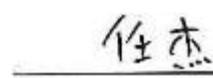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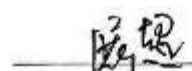

吴坚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周亮强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任杰


展超


周亮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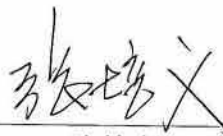
(盖章)

2017年8月20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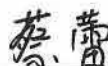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培义

经办律师:



张艳



蔡茜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17年 8月30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7]003464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范鹏飞



李洁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17年 7 月 30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罗婕


王春明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7年 4 月 30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